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80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4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9、0.91、0.52和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41、0.65、0.38和0.56，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弱。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不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该条例从2004年11月1日起执行。该条例试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营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收费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人将在本期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

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全称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注册文件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6 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亿元（含 8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0 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23 日。

（五）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投资者保护条款，资信维持承诺：①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第①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③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不超过 4 亿元用于向子公司出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行人可能会调整拟出资子公司明细或拟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该调整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经过内部有权机构同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如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提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4
第二节发行条款	16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19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3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14
第七节增信情况	117
第八节税项	118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20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25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6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128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143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161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5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0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宁沪高速/本集团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指	注册地在内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资股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的基础上组建
省交通厅	指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沪宁高速公路	指	起自上海真如，途经江苏交界的安亭、江苏的昆山、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终于南京马群的高速公路
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	指	沪宁高速公路西起南京马群，东至上海安亭段
宁连公路南京段	指	南京至连云港一级公路南京段
ETC	指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即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控股股东、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财务公司	指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保理公司	指	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前称“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宁沪国际	指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丰源	指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丰县新能源	指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丰县再生能源	指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	指	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优科	指	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
金坛禾一	指	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靖锡澄	指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靖澄广告	指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宁沪投资	指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沪置业	指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快鹿公司	指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苏嘉杭	指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	指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石油公司、高速能源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前称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路桥	指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林饭店	指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宁杭高速	指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高速	指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常镇溧高速	指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锡太高速	指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锡宜高速	指	江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沪苏浙高速	指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通大桥	指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京沪高速	指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峰山公司	指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常宜公司	指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宜长公司	指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司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控商运公司	指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瀚威房地产	指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杉清能	指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徐州清能	指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铜山清能	指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宿迁清能	指	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盐城云杉	指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如东公司	指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余额包销	指	各承销商按《承销协议》以及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的承销金额承担本期发行的风险，即在划付日前认购全部各自承销金额中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并按时、足额划付与各自承销金额相对应的款项，且在承销商未完全履行前述划付义务的前提下，由其他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的约定认购未按前述规定获得认购的本期债券，并由主承销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募集款项净额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资产主要为公路及构筑物，结构较为单一，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公路交通行业的特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88.04%、88.89%、90.66%和91.43%，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58,501.81万元、223,824.67万元、199,954.15万元和191,335.97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成本44,064.62万元、房地产开发产品153,911.40万元，合计金额为197,976.02万元，占存货总额的99.01%。若未来房地产市场一旦出现大幅跌价，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34,386.05万元、1,328,581.88万元、1,568,859.00万元和1,706,728.53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89%、32.49%、31.55%和32.62%，未分配利润金额逐渐增长。因发行人每年需对股东进行分红，在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转入应付股利科目后，存在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54.27亿元、331.92亿元和334.06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46%、87.87%和83.20%，公司有息债务规

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若发行人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或融资渠道不畅，则会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5、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9、0.91、0.52和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41、0.65、0.38和0.56，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弱。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9,422.67万元、112,637.02万元、95,666.02万元和64,340.9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8.25%、7.41%、4.12%和4.96%。财务费用较高将制约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未来资本支出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全国高速公路网络密度的提高和江苏省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预计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项目投资将加大公司债务负担，影响公司流动性，若项目投资失败，将极大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2,955,640.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2.8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59.43%。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收费经营权质押、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构成，受限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经济活动变化对运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在江苏省内，营业收入与江苏省及周边地区经济能否持续增长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2、主营业务集中较高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经营模式单一，收入来源主要依靠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且宁沪高速公路江苏段占收费公路总收入的 50%以上。业务过于集中使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如果出现道路收费标准调整、经营成本上升、铁路分流、公路大修等不利情况时，都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其他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目前主要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运输方式的竞争，其他交通方式凭借各自优势给高速公路带来替代性分流，加之江苏省内公路密度不断提高，这些因素都对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公路方面，近年来江苏省内普通公路路网不断完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逐年好转，长期来看，省内路网的完善，将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车流量，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但是短期来看，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造成车辆分流，导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下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铁路方面，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为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形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010 年 7 月，沪宁城际高铁开通运行，2011 年 6 月底，京沪高铁也正式运营。沪宁城际高铁取代了原来的铁路动车组，京沪高铁与公路竞争的领域则是跨省的长途客运市场，而公司所拥有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主要以区域内部流量为主。因此，目前发行人经营区域内三条铁路客运专线包括京沪高铁、沪宁城际铁路以及宁杭高铁并没有出现明显的分流影响，沪宁区间的公路、铁路竞争格局依然保持稳定。但高铁自开通以来也在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运行班次和经营策略，向更加便捷高效的目标努力，目前已多次调整了运营图，不能排除未来可能会产生分流进而对发行人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带来影响。

4、自然灾害带来的经营风险

某些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均会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发行人经营公路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通行，增加清障维修成本，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

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将直接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中途设计可能变更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将影响到公司投资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

6、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对路面的日常养护可能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时间较长，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导致交通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减少。尽管目前公司所拥有的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比较稳定并且道路通行状况良好，但未来随着公司的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和车流量的上升，高速公路损耗会不断增大，导致养护费用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

高速行业存在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盈利能力体现缓慢的特点，路产从立项动工至实现盈利所需时间较长。新建路产培育期长，可能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等造成一定影响。

8、区域路网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周边路网的格局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方面，新开通的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公路将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可能分流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新开通的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相连的公路将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目前，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在的部分区域路网还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协同效应，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9、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近年来，随着各地高速建设规模不断增加，为了有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地方政府对各地公路资产进行了一系列整合。尽管发行人具有独立

自主的企业经营权，但发行人股权及资产的划转一定程度上受政府主导，如后续地方政府进行公路资产整合，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0、建筑材料、征地拆迁等成本上升的风险

建筑材料成本是公路建设施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砂石、水泥、沥青等，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未来建筑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公路建设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随着国家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未来建设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情况，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设成本，增大公司经营压力。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房地产业务风险

房地产项目建设开发的周期长，投资大，综合性强，对于项目开发的控制、销售、土地利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此外，近些年来受国际局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项目烂尾停工事件频发影响，购房者信心不足。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销售价格偏低、融资环境收紧的风险。

13、对外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目前通过子公司宁沪投资开展对外投资活动，此外还通过增资、参股等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虽然有助于子公司宁沪投资扩大基金管理规模，提升与品牌开发商深化合作的能力以及获得优质项目的机会，但也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

14、金融投资风险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布局金融产业，主要通过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私募基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及 A 股上市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的股份。公司金融投资标的多为江苏省属金融企业，

投资收益每年对收入形成较好补充。但由于金融投资风险较高，对发行人的风险控制带来一定挑战。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经营、财务、投融资、担保、质量安全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但不能排除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张，已有的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新的公司发展形势的需要，进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整体协同效应带来影响。

2、公路资产运营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其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形象声誉。

3、高速公路养护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行驶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养护风险。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因道路老化，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扩大，维修时间加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虽然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依据公允定价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但仍然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开展项目包括新建路桥项目、服务区与收费站建设项目以及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等，项目均有严格的系统化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计划与标准。但由于多数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期较长，材料人力和物资的供应、储备相对复杂，且受到诸多不可抗力影响，会对发行人的项目质量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7、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公司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投资与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燃油税税费体制改革以及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政策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车流量及结构会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总体来看，近几年国家接连出台了燃油税税费体制改革、重大节假日免费、物流行业降本、降低收费标准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公路行业政策的频繁出台有助于形成规范有序的交通运输体系，但若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相关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可能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收费期限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标准审查批准。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根据江苏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及控股的各条公路经营期分别为：沪宁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 2032 年，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和江阴长江大桥收费经营期截至 2029 年，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 2032 年，锡宜高速公路和陆马一级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 2028 年，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 2031 年，苏嘉杭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 2032 年，沿江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 2034 年，常嘉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 2041 年，镇丹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 2043 年。由于公路收费经营权受时间限制，当公路经营期限届满，若公司的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届时公司亦未有其他收益项目，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3、收费经营权提前终止带来的风险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复[2015]88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溧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戴家门、奔牛、望亭和古南等 4 个收费站，提前终止发行人对 312 国道沪宁段的收费经营权（含 2012 年已撤除的站点），收费经营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据此，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苏国资复[2015]195 号文《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经济补偿的批复》，对提前终止发行人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给予经济补偿金 131,604.96 万元，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发行人已收到全部补偿金 131,604.96 万元。2017 年 11 月，江苏省政府向南京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的批复》（苏政复〔2017〕99 号），同意撤销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由于宁连公路经营权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于 2017 年度计提了宁连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774 万元，宁连公路的收费经营权已于 2020 年完成处置。目前公司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权均正常存续，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其余经营性公路收费权提前终止，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4、高速公路收费清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

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收入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影响。为了切实解决全国范围内收费公路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点）等突出问题，2011 年 6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本次清理工作涉及收费公路的审批权限、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站点设置、经营权转让等多项内容，由各地地方政府分阶段实施。江苏省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及 17 日分别公布清理工作第一阶段整改方案，下调了个别高速公路以及与上海接壤的三个收费站的收费标准，发行人 312 国道古南收费站位于其中，2011 年上半年，该收费站日均收费 2.5 万元，约占 312 国道沪宁段的日均总收入的 7.8%，由此测算，年收费总计约 900 余万元，因此本次调整对 312 国道有小幅影响，对公司的通行费总收入影响轻微。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迁移部分公路收费站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要求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 8 时全面停止 12 个收费站点收费，其中撤除公司经营的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点包括：312 国道南京收费站、312 国道洛社收费站（含堰桥收费点）、312 国道西林收费点。涉及 312 国道收费站点的债务补偿、管养事宜另行研究。2012 年上半年上述撤除的 312 国道收费站点的通行费收入占公司合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7%，发行人已完成将 312 国道经营权出让的工作。目前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已完成，发行人持有的经营性公路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的问题，但如果未来国家政策标准发生重大改变，仍存在继续下调公路收费标准、取消公路收费站点数量的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5、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高速公路的补贴收入主要系政府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弥补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公司非正常亏损而下拨的相关补贴款。政府在补贴收入政策上的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6、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未来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

加发行人营业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7、成品油价格波动和税费结构调整的风险

200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油价变动的联系将更加紧密。此外，根据 2008 年 12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提高了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并取消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导致车辆相关的税费结构发生一定调整。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决定自 4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行业增值税率。根据公告，成品油增值税率由 16%降低至 13%。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和税费结构调整可能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和居民出行方式的选择，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收入。

8、土地政策风险

发行人路桥建设项目和经营的房地产项目均受到国家土地政策影响。2015 年国家出台政策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重新定义，近年来国家城市化进行不断加快，政府大量征收土地使得土地使用问题矛盾加剧，2017 年国家出台土地使用权新政策，其中对土地制度尤其是农村土地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根据新政土地征收补偿将会相应提高，并有了更为明确的费用计算标准。土地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路桥项目和房地产项目的建设成本带来不确定性。

9、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风险

2012 年 7 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并于 2012 年中秋国庆假期开始执行。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收费公路的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各地机场高速公路是否实行免费通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未来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收入。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8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1月23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1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不超过4亿元用于向子公司出资。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年1月20日。
- 2、发行首日：2026年1月22日。
- 3、发行期限：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3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916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4 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不超过 4 亿元用于向子公司出资。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向子公司出资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一）子公司出资

发行人拟出资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0
合计		40,000.00

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23,826.584 万元，发行人持股 74.5998%，主要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

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拟使用 10 亿元用于偿还 21 宁沪 G1 本金或用于置换偿还 21 宁沪 G1 本金的自有资金。21 宁沪 G1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 宁沪 G1	10.00	2021/02/02	2026/02/02	1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行人可能会调整拟出资子公司明细或拟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该调整不视作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经过内部有权机构同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

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进行共同监管。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进行监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由监管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协议拟包括如下内容：

“1、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监管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对专户进行监管工作。

3、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承销协议》及其附件（如有）和监管协议的规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或经依法变更后的用途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监管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专门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监管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相关共同监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

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14 亿元计入 2025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向子公司出资，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95,536.32	835,536.32	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9,706.85	8,489,706.85	-
资产总计	9,285,243.17	9,325,243.17	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2,994.88	952,994.88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9,982.47	3,139,982.47	140,000.00
负债合计	4,052,977.35	4,092,977.35	40,000.00
资产负债率	43.65	43.89	0.24
流动比率	0.76	0.88	0.12
速动比率	0.56	0.66	0.10

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按照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测算，在使用完成后，流动比

率由 0.76 上升为 0.88，速动比率由 0.56 上升为 0.66，增强了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通过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取得了长期经营发展资金，实现资产和负债期限结构的匹配，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可以减少公司偿债压力、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链风险

目前，宏观及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从而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优化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发行人财务风险。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可以提高发行人财务杠杆比率，提升盈利水平，以及提高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以财务资助、共同投资、购买或者租入资产、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将募集资金转移给本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使用。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拟偿还的债务不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期限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票面利率 1.87%。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云江
注册资本	503,774.75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3,774.75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2764K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邮政编码	210049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5-84362700 传真：025-8446664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晋佳；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025-84362700

发行人属于最近两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均为A的上市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2〕151号文批准，由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工程公司、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及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2年8月1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5,30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 年 12 月 31 日	划拨增资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67 号文同意，公司被列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赴境外上市相关法规，公司将土地作价入股。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土地面积共 17,371,851.5 平方米，经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土批[1997]50 号文确认，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国有土地 30 年使用权总价值为 17.16088 亿元，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90 号文批准，将其折为 7.871963 亿股国家股，委托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持有。
2	1997 年 6 月 27 日	港交所上市	1997 年 6 月，公司按每股 3.11 港币的发行价格，发行 H 股 122,200 万股（股票代码：00177），并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 H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8,774.75 万股。
3	2001 年 1 月 16 日	上交所上市	2000 年 12 月，公司以上网定价发行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5,000 万股，并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 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3,774.75 万股。
4	2006 年 5 月 16 日	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顺利通过。2006 年 5 月 16 日，公司 A 股恢复交易。股改实施后复牌首日 12 个月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所持股份除外）将可以上市流通；60 个月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可以上市流通。

发行人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177.HK。

发行人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77.SH。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本性质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88	54.44%	流通A股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905.91	11.69%	流通A股
3	BlackRock, Inc.	10,367.00	2.06%	流通 H 股
4	JPMorgan Chase & Co.	7,424.45	1.47%	流通 H 股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40	0.35%	流通 A 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739.47	0.35%	流通 A 股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49.06	0.33%	流通 A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本性质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2.41	0.27%	流通 A 股
9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6.83	0.23%	流通 A 股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1,124.35	0.22%	流通 A 股
合计		359,771.76	71.41%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5 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168.00 亿元，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00%。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交通控股资产总计 9,015.22 亿元，负债合计 5,328.79 亿元，净资产 3,686.4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7.10 亿元，净利润 149.2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交通控股资产总计 9,710.18 亿元，负债合计 5,886.17 亿元，净资产 3,824.01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782.56 亿元，净利润为 134.73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交通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存在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¹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一家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50.0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比例。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对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等具有决定权，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²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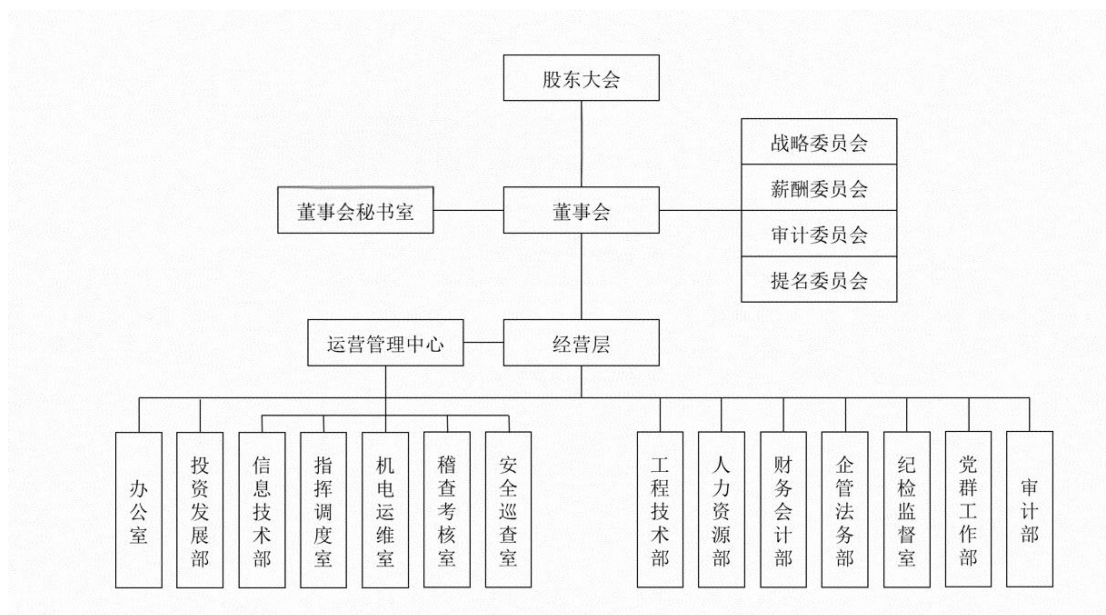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和明晰的产权关系，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¹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²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3）审议批准 10.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举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9）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1）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12）在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筹集资金和借款权力以及决定公司资产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并授权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1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亲自（或委托一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9）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或升级或降级、加薪或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等事宜；

（10）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经营、财务、投融资、担保、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奖惩管理规定》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科学开发、配置人力资源，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按照“责权明确、运行规范、精干高效、协调统一”的要求，有效激励和约束每一位员工。在“统一政策、统筹资源、两级管理”的框架下，实行公司、二级单位两级管理。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支付审核审批规定》、《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细则》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办法。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机构的设置、会计核算、财务预算管理作了明确的规定，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准确计量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

3、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符合公司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公平、公正、公开、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以及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的原则。

4、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证券交易业务的管理，防控风险、提高资产收益，根据《江

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特制定《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操作流程。公司董秘室为证券交易业务的牵头及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证券交易方案的制定、报审及证券交易业务交易指令下达。财务会计部为资金管理部门，负责证券交易宁沪公司三方托管账户资金划拨、核对、检查等管理。投资公司为证券交易的具体操作部门，负责执行证券标的的交易、新股申购、转融通交易和逆回购交易等。

5、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为获取未来收益或战略需要，（1）在境内外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投资于其他企业或者受让其他企业股权等权益性投资，以及（2）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向他人提供借款（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包括公司重大设施、设备的新建、改建及生产用车辆、设备购置等对内投资，对内投资纳入公司资本性支出管理范围。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性、前瞻性、一致性、适应性、收益性、谨慎性、可控性、公开性原则。

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筹资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筹集应以风险与收益均衡为原则，合理确定资金需要量，控制资金筹集时间，认真选择筹资来源，在保证公司合理偿债能力的基础上，降低资金成本；筹集资金的用途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战略发展相关的投资活动，不得用于新股配售、股票、可转换公司债等的交易。

6、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该《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程序等做出了规定，规定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发行人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应急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经营层其他成员担任，委员由公司本部各部室主要负责人、运营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各管理处及长江商能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8、公路营运及路政管理

为加强公司营运管理及路政管理工作，保障公路营运正常运行，发行人制定了《营运安全管理办法》、《收费工作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路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供配电系统的管理以及监控调度业务、专项工程、系统安全管理做出了规定，明确了收费高速公路的行政监管以及在建高速公路的建筑控制区管理等工作。

9、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避对外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以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管理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管理职能部门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从而在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开展、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信息报送等方面实现有效监管。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子公司要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管理办法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执行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

公司依法参与建立健全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规范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的日常活动。公司依据委派董事制度对子公司派出董事。公司根据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董事会提名子公司总经理人选。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子公司实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监督管理。子

公司不得违反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按程序另行委派。未经公司董事会或分管领导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互保，也不得接受对外提供的担保。

10、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对企业资金的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做出具体安排，并对其执行过程和结果控制、分析、考核和评价；对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做了明确，按照先业务预算、后财务预算的流程开展预算工作。各预算实施单位按照所承担经济业务的类型及其职责权限，编制相关预算，同时规定预算考核由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到单位、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中。该预算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级单位的预算管理工作。

11、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设立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委员会主任，各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公司各部室主要负责人、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各管理处和长江商能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有权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按法定要求进行选举或聘任，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方面

（1）资金管理模式。公司资金管理遵循统一管理，规范使用、效益优先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进行统一筹融资渠道，统一资金管理。（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规范分级使用，控制财务风险，依法强化监督和内部控制原则，在资金的管理中应确保合理配置，保证公司健康的资金状况，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将统筹使用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以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经营，公司制定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管理制度》《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时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现有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主经营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除外部董事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的资产或干涉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是独立的。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体系健全，财务机构、人员、职位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号、互存资金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云江	董事长、董事	2022/6/1-2027/6/30	是	否
汪锋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2/6/1-2027/6/30	是	否
王颖健	非执行董事	2021/6/1-2027/6/30	是	否
马忠礼	非执行董事	2015/6/1-2027/6/30	是	否
谢蒙蒙	非执行董事	2024/11/26-2027/6/30	是	否
杨少军	非执行董事	2024/11/26-2027/6/30	是	否
杨建国	非执行董事	2024/11/26-2027/6/30	是	否
徐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6/1-2027/6/30	是	否
葛扬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6/1-2027/6/30	是	否
陈晋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3/5/1-2027/6/30	是	否
杨登松	副总经理	2021/3/1-2027/6/30	是	否
张新宇	职工董事	2024/6/26-2027/6/30	是	否
顾朝阳	董事	2024/6/26-2027/6/30	是	否
孙立军	董事	2024/6/26-2027/6/30	是	否
谭世俊	董事	2024/6/26-2027/6/30	是	否
余满	副总经理	2024/6/26-2027/6/30	是	否
于昌良	财务总监	2024/6/26-2027/6/30	是	否
朱元军	副总经理	2025/4/29-2027/6/30	是	否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云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云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了董事变动事项。发行人董事徐海北、姚永嘉、李晓艳、周曙东、刘晓星和虞明远变更为周宏、张新宇、周炜、顾朝阳、谭世俊和孙立军。

2024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了增补董事和监事议案。发行人董事周宏、吴新华和周炜变更为谢蒙蒙、杨少军和杨建国，发行人监事周莉莉变更为沈志远。

2025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管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元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发布取消监事会公告，同时聘任徐光华、杨少军、顾朝阳、孙立军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人员变动均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及拥有或参股的有关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并发展该等公路沿线的客运及其他辅助服务业（包括加油、餐饮、购物、汽车维修、广告及住宿等）。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除沪宁高速外，发行人还拥有宁常高速、镇溧高速、广靖高速、锡澄高速、锡宜高速、苏嘉杭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权益。

发行人于 2022 年收购云杉清能公司 100% 股权，合并范围进一步扩大。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720,148.92	55.48	952,750.31	41.07	951,096.66	62.61	732,301.65	55.24
配套服务	124,435.97	9.59	173,945.50	7.50	184,405.46	12.14	112,412.33	8.48
建造服务	386,569.88	29.78	1,086,595.38	46.84	249,605.39	16.43	334,038.74	25.20
其他业务	66,983.17	5.16	106,529.25	4.59	134,093.51	8.83	146,807.59	11.08
合计	1,298,137.93	100.00	2,319,820.44	100.00	1,519,201.02	100.00	1,325,560.3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473,367.67	93.83	560,752.42	91.97	518,572.74	92.42	395,203.47	89.5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套服务	3,821.67	0.76	1,286.93	0.21	-4,425.53	-0.79	-16,448.12	-3.73
建造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27,313.85	5.41	47,680.94	7.82	46,985.33	8.37	62,660.03	14.20
合计	504,503.19	100.00	609,720.29	100.00	561,132.54	100.00	441,415.3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费公路	65.73	58.86	54.52	53.97
配套服务	3.07	0.74	-2.40	-14.63
建造服务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40.78	44.76	35.04	42.68
综合毛利率	38.86	26.28	36.94	33.3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560.31 万元、1,519,201.02 万元、2,319,820.44 万元和 1,298,137.93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193,640.71 万元，增幅为 14.61%。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加 800,619.42 万元，增幅为 52.70%，主要系建造服务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 107,706.43 万元，降幅为 7.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3.30%、36.94%、26.28%和 38.86%。发行人 2023 年度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度上升 3.64 个百分点，增幅为 10.92%。发行人 2024 年度毛利率相较于 2023 年度下降 10.65 个百分点，降幅为 28.84%。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毛利率相较于去年同期上升 3.87 个百分点，增幅为 11.06%。

发行人报告期内配套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较大波动。收入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 112,412.33 万元、184,405.46 万元、173,945.50 万元和 124,435.97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配套服务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71,993.13 万元，增幅为 64.0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两方面原因：①发行人 2022 年服务区租赁收入由于部分服务区终止原租赁合同以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减免租金基数较低，2023 年产生较大增长；②受油品销量上升影响，发行人油品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增长。毛利率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配套服务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63%、-2.40%、0.74%和 3.07%。发行人 2023 年度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度上升 12.23 个百分点，增幅为 83.60%，发行人 2024 年度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相较于 2023 年度上升 3.14 个百分点，增幅为 130.83%，均主要系油品销量上升及成品油成交价差增加，受此影响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收费公路业务

（1）发行人收费公路基本情况

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主要包括对江苏省内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除沪宁高速江苏段外，发行人还拥有宁常高速、镇溧高速、广靖高速、锡澄高速、锡宜高速、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镇丹高速、沿江高速、江阴大桥、苏嘉杭高速、常嘉高速、常宜高速、宜长高速、五峰山大桥、宁扬长江大桥、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锡太高速、丹金高速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参与经营和投资的路桥项目达到 19 个，控制或参股的已开通路桥 16 条，里程近 915 公里。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已开通路桥资产情况

单位：公里、辆

序号	路段名称	级别	起止	公路性质	控制权类型	里程	车道数	收费起止时间	收费批复文号
1	沪宁高速江苏段	高速公路	南京马群至上海安亭	经营	控股	248.21	8	1996.9-2032.6	苏价费[1997]75号、苏政复[2003]115号
2	宁常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溧水桂庄枢纽至常州南互通	经营	控股	87.26	6	2007.9-2032.9	苏价服[2007]308号
3	镇溧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丹徒枢纽至溧阳前马	经营	控股	65.66	6	2007.9-2032.9	苏价服[2007]308号
4	广靖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广陵至江阴大桥北端	经营	控股	17.20	6	1999.9-2029.9	苏价服[1999]365号
5	锡澄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江阴大桥南端指无锡钱巷	经营	控股	35.00	6	1999.9-2029.9	苏价服[1999]365号

序号	路段名称	级别	起止	公路性质	控制权类型	里程	车道数	收费起止时间	收费批复文号
6	锡宜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无锡北至宜兴西塢枢纽	经营	控股	69.30	4	2003.9-2028.9	苏价服[2004]390 号
7	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硕放枢纽至南泉互通	经营	控股	20.00	6	2006.10-2031.10	苏价服[2006]314 号
8	镇丹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泰州大桥大港枢纽至丹阳新区枢纽	经营	控股	21.63	4	2018.9-2043.9	苏政复[2018]83 号
9	常宜高速	高速公路	常州武进至宜兴	经营	控股	17.71	8	2020.12-2045.12	苏政复[2020]129 号
10	宜长高速	高速公路	长深高速公路徐舍互通西侧至宜兴葡萄岭隧道	经营	控股	25.46	6	2021.1-2046.1	苏政复[2021]8 号
11	五峰山大桥	高速公路	京沪高速与沪陕高速交叉的正谊枢纽至大港枢纽	经营	控股	35.88	8	2021.6-2046.6	苏政复[2021]37 号
12	宁扬大桥	高速公路	仪征至 S338 省道	经营	控股	4.93	6	暂不核定收费期限，在运行五年后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进行评估核定	苏政复[2024]41 号
13	沿江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常州南夏塾至太仓城厢	经营	参股	134.60	4	2004.8-2034.8	苏价服[2004]390 号
14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高速公路	江阴至靖江	经营	参股	3.07	6	1999.9-2029.9	苏价服[1999]365 号
15	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	高速公路	常熟至吴江	经营	参股	100.10	4	2003.11-2033.11	苏价服[2004]388 号

序号	路段名称	级别	起止	公路性质	控制权类型	里程	车道数	收费起止时间	收费批复文号
16	常嘉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甬直枢纽至苏浙省界	经营	参股	28.44	6	2016.12-2041.12	苏价服[2016]258 号
合计						914.45	-	-	-

2011 年 6 月 10 日，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省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2012 年 7 月，江苏省对 11 条公路收费年限进行了调整，9 条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收费年限从原先的 30 年调整到 25 年，2 条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由 20 年调整到 15 年，所有调整年限的公路均为 2004 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后新通车的道路，并未涉及公司下属的公路资产。公司主要公路收费权资产情况如下：

1) 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

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于 1996 年 9 月建成通车，为双向四车道全封闭高速公路，西起南京马群，东至上海安亭，主线全长 248.21 公里，镇江支线 10.25 公里，建设总投资 61.57 亿元。2004 年 6 月，发行人投资约 105.40 亿元将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主线扩建为双向八车道，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全线八车道通车。沿线设有 6 个服务区，20 个收费站。

沪宁高速公路是上海至成都国道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沟通中国中西部与东部之间社会经济联系的重要通道。作为苏沪交通主动脉，沪宁高速公路自通车以来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因于 2006 年进行了大修和扩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期限延长至 2032 年。

2) 312 国道沪宁段

312 国道沪宁段原为二级公路，建成于 1991 年 12 月。1997 年 6 月，发行人投资 13.46 亿元收购了其 15 年收费经营权。2005 年 12 月，312 国道沪宁段完成四车道一级公路拓宽改造工程，西起南京东阳坊立交，东至上海安亭，全长 282 公里，全线设有 6 个收费站，为开放式收费公路。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15]88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溧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等事项的批复》，根据省政府要求，发行人 312 国道沪宁段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零时起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提前终止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经营负担，化解了 312 国道沪宁段长期经营亏损给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以及征缴矛盾日益尖锐给公司带来的运营风险，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经济补偿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95 号），同意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省政府有关批复意见，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发行人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有关补偿金额系按照《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11 号）规定的最高补偿额标准计算。

根据江苏省政府要求，312 国道沪宁段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零时起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确认，由交通控股从留存收益中支付发行人经济补偿金 131,604.96 万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交通控股第一期补偿款 32,641.98 万元、20,00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交通控股第二期补偿款 39,481.49 万元。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累计收到补偿款 92,123.47 万元，剩余补偿款 39,481.49 万元。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交通控股剩余补偿款 39,481.49 万元，至此，所有补偿款已全部结清。

3) 镇丹高速公路

镇丹高速公路位于镇江市市东部地区，北接泰州大桥，南连沪蓉高速公路，经过镇江新区和丹阳市，线路长 21.63 公里。具体线路起自泰州大桥南接线高速公路大港枢纽，向西南方向延伸，经镇江新区姚桥镇、丁岗镇及丹阳市埤城镇、开发区，终点位于丹阳新区枢纽。其中，镇江新区段长 7.20 公里，丹阳段长 14.40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大港枢纽、镇江新区南互通、丹阳北互通、丹阳东枢纽等 4 处互通式立交，并在丹阳境内设置水晶山服务区。工程总投资约 17.30 亿元。镇丹高速公路 2018 年 9 月 30 日开通。

4) 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及江阴大桥

广靖高速公路北起泰兴广陵，南至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北端，于 1999 年 9 月建成通车，为全封闭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17.20 公里，沿线设有 1 个服务区，1 个收费站。

锡澄高速公路北起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南端，南至无锡钱巷，于 1999 年 9 月建成通车，为全封闭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35 公里，沿线设有 1 个服务区，4 个收费站。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为钢悬索桥，于 1999 年 9 月建成通车，大桥全长 3,071 米，桥面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设有 1 个收费站，经营期至 2029 年。江阴长江公路大桥与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共同作为同江至三亚、北京至上海国道主干线的重要区段，是连接江苏南部与北部的咽喉要道。

5) 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

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为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100.10 公里，分南北两段。南段由苏州至吴江，长约 54.40 公里，于 2002 年 12 月建成通车；北段由常熟至苏州，长约 45.70 公里，于 2003 年 11 月建成通车。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全线共设有 2 个服务区，10 个收费站，是江苏、浙江两省的交通枢纽。

6) 宁常镇溧高速公路

宁常镇溧高速公路由宁常高速和镇溧高速两段组成，宁常高速起于南京溧水城北，接在建的宁杭高速公路桂庄枢纽，止于常州武进区鸣凰镇东南，全长 87.26 公里。该高速为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20 公里，2007 年通车。全线设有两大服务区：茅山服务区和溧湖服务区。镇溧高速公路起自丹徒枢纽，向南在金坛市与南京至太仓高速公路交叉后，经溧阳南接宁杭高速公路及规划建设的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是江苏省高速公路规划的“纵五”线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 年通车，全长 65.66 公里，全线六车道。

7) 锡宜高速公路及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

锡宜高速公路及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由广靖锡澄负责经营。锡宜高速公路起于无锡市北部堰桥镇，接锡城高速公路，止于宜兴市西的新街镇接宁杭高速公路。全线约 70 公里，设计时速 100 公里，双向四车道。是江苏省干线公路网“四联四横四纵”的第四联。全线设 5 个匝道收费站（分别为无锡西、陆区、常漕、圻亭、宜兴西）。

环太湖高速公路是无锡至南通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自沪宁高速公路硕放枢纽，全长 19.36 公里。硕放至新安互通段 8 公里，双向四车道。新安互通至南泉段约 10 公里，双向六车道。全线设有南泉、华庄、新安三个收费站。

8) 沿江高速公路

沿江高速公路起于常州南夏墅镇，止于太仓城厢镇，2004 年 11 月全线建成通车，连接江苏经济发达的江阴、张家港、常熟、太仓四个县级市，是江苏干线公路网中“四纵四横四联”的重要组成部分。

9) 常嘉高速公路

常熟至嘉兴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是江苏省“五纵九横五联”高速公路网中“纵一”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嘉高速公路起自苏昆太和苏沪高速公路交叉设置的角直枢纽，向南跨越澄湖，经周庄镇西，跨越白蚬湖及苏申外港线后，向南接沪苏浙高速公路预留汾湖枢纽，经汾湖经济开发区预留走廊带，再向南跨越 318 国道和汾湖后，在摇篮圩附近至于苏浙省界，接浙江省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全长 28.40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120 公里。全线设置角直枢纽（二期工程）、周庄互通、莘塔互通、汾湖枢纽、汾湖互通 5 处互通式立交，锦溪服务区一处，管理中心、养排中心各一处，特大桥 6 座，大桥 3 座，中桥 6 座，桥梁总长约 11,942.50 米。

10) 常宜高速

常宜高速路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建成通车。起自常州西绕城高速武进高新区枢纽，途经武进高新区，止于锡宜高速万石枢纽，全长 17.718 公里，其中常州段 13.78 公里、无锡段 3.938 公里。全线起点至前黄枢纽段采用双向八车道、前黄枢纽段至终点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设互通立交 5 处。项目概算投资 37.99 亿元。自北向南串起了 2 个国家级高新区、2 个省级开发区，中部和南端通过连接线辐射到金坛、溧阳等地，还与长江、运河及 4 条横向高速公路、3 条国省干线公路等交通主干线互联互通，向北将通过西绕城高速接五峰山大桥，并通过正谊枢纽融入京沪高速公路，未来还将接入尚在建设中的常泰长江大桥；向南顺接锡宜高速公路和宁杭高速公路。

11) 宜长高速

宜长高速为宜杭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点位于宁杭高速徐舍互通以西 5 公里处，经徐舍镇烟山东侧、张渚镇西侧、茗岭村西侧，终点位于茗岭葡萄岭

接浙江杭（州）长（兴）高速。宜杭高速是宁杭高速的第二通道，宜兴境内路线全长 26 公里，设计双向六车道，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作为 S45 高速的一部分，宜长高速经过我市的茗岭、张渚、西渚、徐舍等地，往南经长兴县与申苏浙皖高速相连接。

2021 年 1 月 12 日，江苏宜兴至浙江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顺利通过交工验收。2021 年 1 月 20 日，宜长高速正式通车。

12) 五峰山大桥

五峰山大桥，是中国江苏省镇江市境内连接丹徒区与京口区的过江通道，位于长江水道之上，是连镇高速铁路跨越长江的关键工程，也是江都—宜兴高速公路（苏高速 S39）跨越长江的工程。大桥北起高红路，上跨长江水道，南至金港大道；线路全长 6,408.909 米，主桥长 1,428 米；大桥上层为双向八车道高速，设计速度为 100 千米/小时，下层为双向四线高速铁路，设计速度为 250 千米/小时；项目总投资 67.89 亿元人民币。

五峰山大桥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动工兴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主桥合龙工程，大桥全线贯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铁路桥投用运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路桥投用运营。

（2）收费公路运营情况

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宁沪高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进行整体资金划拨，通行费结算方式为日结，由提供收款服务的银行将各收费站点统一收款存入所在银行账户。按照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各路段收取的通行费标准，将应归属于宁沪高速的通行费进行汇总结算。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提供的通行费拆账数据，完成通行费的划拨工作，每周两次。

2022 年度，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732,301.7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1.38%，通行费收入占集团总营业收入的约 55.24%。其中，沪宁高速日均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1,172.83 万元，同比下降约 16.56%。报告期内，沪宁高速日均流量约 79,550 辆，同比减少约 21.96%。

2023 年度，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约 951,096.66 万元，同比上升约 29.88%，通行费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约 62.61%。其中，沪宁高速日均流量 109,616 辆，同

比增长约 37.79%。日均通行费收入约 1,438.60 万元，同比上升约 22.66%。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上升主要系出行需求恢复，经营路网通行量上升影响。

2024 年度，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约 952,750.31 万元，同比上升约 0.17%，通行费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约 41.07%。其中，沪宁高速日均流量 114,511 辆，同比增长约 4.47%。日均通行费收入约 1,437.34 万元，与上期基本持平。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上升主要系出行需求恢复，经营路网通行量上升影响。

其他各路桥项目的交通流量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其他路桥项目的客、货车流量的整体变化趋势与沪宁高速基本一致。近三年，发行人控制并已建成通车的 11 个收费路桥项目的运营数据如下：

表：近三年内发行人控制并已建成通车的路桥项目日均车流量及收费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沪宁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93,874	89,774	59,578
	货车流量（辆/日）	20,637	19,841	19,972
	流量合计（辆/日）	114,511	109,616	79,550
	日均收入（千元/日）	14,373.44	14,386.08	11,728.51
宁常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42,925	38,579	25,985
	货车流量（辆/日）	14,650	13,252	12,563
	流量合计（辆/日）	57,575	51,831	38,548
	日均收入（千元/日）	2,923.94	2,787.90	2,317.99
镇溧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9,118	15,967	9,152
	货车流量（辆/日）	7,752	6,296	7,713
	流量合计（辆/日）	26,870	22,264	16,865
	日均收入（千元/日）	1,135.90	966.52	964.86
广靖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61,351	59,657	37,451
	货车流量（辆/日）	17,999	17,200	15,443
	流量合计（辆/日）	79,350	76,857	52,894
	日均收入（千元/日）	824.09	815.71	622.46
锡澄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70,849	70,265	43,186
	货车流量（辆/日）	18,022	17,018	15,028
	流量合计（辆/日）	88,870	87,283	58,214
	日均收入（千元/日）	1,681.21	1,703.43	1,246.61
锡宜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21,926	28,333	17,673
	货车流量（辆/日）	6,061	7,008	6,286
	流量合计（辆/日）	27,987	35,341	23,959
	日均收入（千元/日）	951.09	1,416.77	1,062.0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环太湖公路	客车流量（辆/日）	32,763	31,687	15,445
	货车流量（辆/日）	4,169	3,919	3,949
	流量合计（辆/日）	36,932	35,606	19,394
	日均收入（千元/日）	317.19	327.88	207.13
镇丹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21,364	19,110	12,303
	货车流量（辆/日）	3,441	3,249	3,195
	流量合计（辆/日）	24,805	22,358	15,498
	日均收入（千元/日）	268.33	264.92	204.49
常宜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23,060	24,629	14,410
	货车流量（辆/日）	9,174	9,805	7,625
	流量合计（辆/日）	32,234	34,434	22,035
	日均收入（千元/日）	342.39	390.51	271.53
宜长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8,048	14,971	10,221
	货车流量（辆/日）	5,401	5,684	6,967
	流量合计（辆/日）	23,449	20,655	17,188
	日均收入（千元/日）	341.38	352.42	362.38
五峰山大桥	客车流量（辆/日）	31,635	29,649	10,887
	货车流量（辆/日）	13,064	11,212	5,010
	流量合计（辆/日）	44,699	40,861	15,897
	日均收入（千元/日）	2,872.46	2,645.31	1,075.08

表：发行人近三年内收费公路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952,750	100.00	951,097	100.00	732,302	100.00
其中：沪宁高速	526,068	55.22	525,092	55.21	428,091	58.46
广靖锡澄高速	91,694	9.62	91,949	9.67	68,221	9.32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148,590	15.60	137,036	14.41	119,824	16.36
锡宜高速及环太湖公路	46,419	4.87	63,680	6.70	46,324	6.33
镇丹高速公路	9,821	1.03	9,669	1.02	7,464	1.02
常宜高速	12,532	1.32	14,253	1.50	9,911	1.35
宜长高速	12,494	1.31	12,863	1.35	13,227	1.81
五峰山大桥	105,132	11.03	96,554	10.15	39,240	5.36

表：发行人近三年内收费公路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391,998	100.00	432,524	100.00	337,098	100.00
其中：沪宁高速	207,009	52.81	245,689	56.80	181,447	53.83
广靖锡澄高速	24,220	6.18	29,698	6.87	32,219	9.56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55,548	14.17	50,873	11.76	49,315	14.63
锡宜高速及环太湖公路	35,885	9.15	41,240	9.53	27,191	8.07
镇丹高速公路	7,786	1.99	7,505	1.74	6,425	1.91
常宜高速	11,443	2.92	11,993	2.77	8,857	2.63
宜长高速	10,546	2.69	10,187	2.36	11,286	3.35
五峰山大桥	39,439	10.06	35,339	8.17	20,359	6.04
龙潭大桥	122	0.03	-	-	-	-

表：发行人近三年内收费公路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560,752	100.00	518,573	100.00	395,203	100.00
其中：沪宁高速	319,059	56.90	279,403	53.88	246,643	62.41
广靖锡澄高速	67,474	12.03	62,250	12.00	36,002	9.11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93,042	16.59	86,164	16.62	70,509	17.84
锡宜高速及环太湖公路	10,534	1.88	22,440	4.33	19,133	4.84
镇丹高速公路	2,035	0.36	2,164	0.42	1,039	0.26
常宜高速	1,089	0.19	2,260	0.44	1,054	0.27
宜长高速	1,949	0.35	2,676	0.52	1,941	0.49
五峰山大桥	65,693	11.72	61,215	11.80	18,881	4.78
龙潭大桥	-122	-0.02	-	-	-	-

表：发行人近三年内收费公路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费公路	58.86	54.52	53.97
其中：沪宁高速	60.65	53.21	57.61
广靖锡澄高速	73.59	67.70	52.77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62.62	62.88	58.84
锡宜高速及环太湖公路	22.69	35.24	41.3
镇丹高速公路	20.72	22.38	13.92
常宜高速	8.69	15.86	10.64
宜长高速	15.60	20.81	14.68
五峰山大桥	62.49	63.40	48.12
龙潭大桥	-	-	-

注：龙潭大桥近三年尚未产生收入，故毛利率计算不适用。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公路现行通行费收费标准

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如下：

表：高速公路客车收费标准

类别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费率 1	费率 3
1	≤9	0.45	0.55
2	10-19	0.675	0.825
3	20-39	0.9	1.1
4	≥40	0.9	1.1

注：

费率 1 包括宁沪高速公路、宁常高速公路、镇溧高速公路、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锡宜高速公路、环太湖高速公路、苏嘉杭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

费率 3 包括镇丹高速公路、常嘉高速公路、宜长高速公路、常宜高速一期、五峰山过江通道南北接线。

表：五峰山大桥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次

类别	车型划分标准说明	收费标准
1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35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45
3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70
4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70

表：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

类别	总轴数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	2	车长<6000mm 且总质量<4500kg	0.45
2	2	车长≥6000mm 且总质量≥4500kg	1.05
3	3		1.57
4	4		1.90
5	5		1.94
6	6		2.32

表：五峰山大桥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次

类别	车型划分标准说明	收费标准
1	总轴数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40
2	总轴数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80
3	总轴数 3 轴（含悬浮轴）	125
4	总轴数 4 轴（含悬浮轴）	155
5	总轴数 5 轴（含悬浮轴）	160
6	总轴数 6 轴（含悬浮轴）	185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关于开展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复核和解读工作的函》（交公便字（2020）12 号）要求，经江苏省政府同意，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对六轴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实施 95 折优惠。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的决策部署，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物流成本，经江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江苏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 2-5 轴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适当降低收费标准，调整后的优惠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起执行，具体标准调整如下：

货车车型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调整后优惠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二类货车	1.050	0.977
三类货车	1.570	1.350
四类货车	1.900	1.805
五类货车	1.940	1.843

（4）公路养护

发行人对高速公路养护主要是指对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机电设施、沿线设施（包括防护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服务设施和房屋设施）进行养护与维修，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保持等工作。发行人高速公路的养护工作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管理、

全面养护、依靠科技、确保质量、注重安全、保障畅通”的基本方针，坚持“集团监管、营运业主公司负责、社会监督、市场运作”的工作原则开展。在年度全面预算编制中各路公司均需编制详细的养护计划，由集团公司审核后下达执行。目前，公司养护工作均根据养护计划按照市场化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养护施工单位，并完成年度养护任务。

近三年，发行人收费公路的总成本支出分别为 337,098 万元、432,523.91 万元和 391,997.87 万元。其中用于高速公路养护的成本支出分别为 60,991.79 万元、105,446.83 万元和 59,942.01 万元，占收费公路总支出比重分别为 18.09%、24.37% 和 15.29%。

为了确保高速公路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持续提升，随着养护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的持续提高，发行人目前各高速公路养护支出均以均衡、可持续为原则，各类大中型养护融入到日常养护工作中，以尽可能减少养护对车流通行的影响。

（5）宁沪高速关于《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下文简称“《通知》”）自查情况

1）关于是否存在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公路项目的情况自查（《通知》清理内容第一条）

公司所属的收费公路无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情况，符合要求。

2）关于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的情况自查（《通知》清理内容第（二）条）

公司所属的收费公路无违规行为，符合要求。

3）关于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实施收费或完成收费权转让，但站（点）间距或收费期限不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要制定并落实具体措施进行规范（《通知》清理内容第（三）条）

公司所属收费公路无站（点）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发生，符合要求。

公司所属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宁连公路南京段、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宁常高速公路、镇溧高速公路、锡宜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均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或交通部审查批准。因公司所属收费公路全部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实施收费或完成收费权转让，所以经营期限超过 25 年。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的要求进行自查和整改。

4) 关于清理内容中第（四）、（五）、（六）、（七）点的情况自查
公司所属收费公路未发现相关问题，符合要求。

（6）宁沪高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 号）自查情况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 号）），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属收费公路收费期限均由江苏省政府或交通部审查批准，发行人所属收费公路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实施收费或完成收费权转让，因此经营期限超过 25 年，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核查清理，自查情况已与相关交通部门沟通。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接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调整收费年限的通知。发行人对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的行为，不构成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影响。

2、配套服务业务

配套服务主要包括沪宁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油品销售、餐饮、商品零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服务区的经营管理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导向，做到收益水平和服务保障水平的同步发展。

表：发行人近三年内配套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配套业务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销售	152,045.20	87.41	171,658.32	93.09	105,296.26	93.67
餐饮及其他	21,900.30	12.59	12,747.15	6.91	7,116.07	6.33
合计	173,945.50	100.00	184,405.46	100.00	112,412.33	100.00

以“精”筑优，引领服务区运营范式。2024 年完成黄栗墅服务区主题改造，提升外在形象的同时，引进创新业态和知名品牌增强顾客粘附力，改造完成后日均入区车次和营收均有显著增长；创新性应用“潮汐车流”管理理念，试点“大流量路段服务区双向交通流转换疏导方案”，根据车流量的实时变化灵活调配资源，实现了服务区停车、加油、充电等资源的双向均衡，优化服务体验。

以“新”致远，构建数智赋能场景。在确保油品质量的前提下，优化价格

策略并强化信息技术应用，通过动态库存管理实现进销最优平衡，拓宽增收渠道，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完成服务区 ETC 无感支付、零管系统及智慧加油机升级，全面提升服务体验；以出行服务、行业管理及生产经营需求为导向，聚焦服务区运行监测、视频监控、信息服务、能源补给及公众评价等功能，打造智慧服务区标杆，《扬州广陵服务区——全国首个“双首层”2 智慧服务区建设实践》荣获“第二届交通企业智慧建设创新实践标杆案例”，彰显数智赋能的创新成果。

向“绿”而行，探寻低碳发展路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零碳建设的号召，打造零碳服务区示范工程，结合服务区运营经验，打造“源网荷储”3 一体化零碳服务区。截至本报告期末，仙人山服务区已建成 2.8 兆瓦的光伏发电，年发电量超 300 万千瓦时，预计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 2,000 吨，每年节约用电费用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该项目作为集“风光储充换”4 为一体的全国首创交通能源融合项目，受到《新华日报》《新华社》专题报道，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2022 年，公司实现配套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12,412.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21.78%，其中，油品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05,296.30 万元，同比有所下降；餐饮及其他收入约人民币 7,116.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71.10%，下降幅度较大。

2023 年，公司实现配套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84,405.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64.05%，其中，受油品销量上升影响，油品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71,658.32 万元，同比上升约 63.02%；餐饮及其他收入约人民币 12,747.15 万元，同比大幅上升 79.13%。

2024 年，公司实现配套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73,945.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67%，其中，受油品销量下降影响，油品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52,045.2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1.42%；餐饮及其他收入约人民币 21,900.30 万元，同比大幅上升 71.75%。

3、建造服务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建造服务收入分别为 334,038.74 万元、249,605.39 万元、1,086,595.38 万元和 386,569.8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发行人的建造服务业务主要为对路桥项目的投资建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宁扬长江大桥（原龙潭大桥）北连接线、锡宜

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等，发行人拟建项目主要包括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改扩建项目。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额	建设期	资本金占比	公司承担资本金比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投资	2025 年投资计划
宁扬长江大桥（原龙潭大桥）北连接线	69.85	2022-2026	50.00%	60.00%	42.17	1.00
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	77.53	2023-2025	40.00%	31.60%	41.91	9.21
锡太高速建设项目	241.98	2024-2028	50.00%	50.00%	64.99	18.00
丹金高速建设项目	145.63	2024-2028	40.00%	74.60%	24.89	4.65
广靖北段扩建项目	29.48	2024-2026	50.00%	24.89%	7.27	12.56
合计	564.47	-	-	-	181.23	45.42

注 1：“龙潭大桥北连接线”更名为“宁扬长江大桥北连接线”。

注 2：资本金占比系目前公司出资金额占到位资本金的比例。

注 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宁扬长江大桥（原龙潭大桥）已通车，未计入在建项目。

（1）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①宁扬长江大桥北连接线项目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收费路桥主业资产规模，充分发挥在建宁扬长江大桥的效益，促进公司未来主营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拟将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698,458.72 万元建设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出资要求的资金人民币 209,537 万元向龙潭大桥公司增资，龙潭大桥公司股东扬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交通”）将以人民币 139,692 万元对龙潭大桥公司增资，剩余人民币 349,229 万元将由龙潭大桥公司贷款解决。该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的建成可以与宁扬长江大桥发挥协同效应，且公司在省内跨江各市均有直接或者间接持股经营跨江大桥，在区域高速公路路网中的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同时投资该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明显压力，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投资建设该项目可以进一步提升既有资产的收益能力。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建成通车。

②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开工，已于 2025 年末建成通车。该项目能够极大地提高锡宜高速的通行能力，缓解交通压力、提升服务水平，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

③锡太高速建设项目

锡太项目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 年）》中第九条横线（太仓至高淳）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241.9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 120.99 亿元，项目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 亿元，发行人投资人民币 32.5 亿元资本金，股比为 50%。锡太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8 年建成通车。

④丹金高速建设项目

丹金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预计将于 2028 年底建成通车。丹金项目串联起沪宁高速、宁常高速两条主要横向通道，将提升整个区域交通网络的通行能力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济效益。

⑤广靖北段扩建项目

广靖北段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先导段开工，预计将于 2026 年建成通车。广靖北段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对进一步提升路网运行能力，消除路网瓶颈路段，改善沿线交通出行条件，缓解过江通道日益拥堵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均取得国家相关批复，手续合法合规。

（2）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①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正在推进沪宁高速公路扩容规划方案的进一步优化研究工作，包括研究扩容限制性因素的详细调查等。

（3）建造期业务会计处理

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满足相应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按照总额法零毛利确认建造收入。

对于 PPP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发行人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PPP 项目中实际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确认合同资产。发行人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发行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项目完工后确认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等于发行人建造期间投入的成本，确认的收入与成本数值相同，因此建造服务业务所产生的利润为 0。

4、其他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807.59 万元、134,093.51 万元、106,529.25 万元和 66,983.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2.68%、35.04%、44.76%和 40.78%。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电力销售、地产销售以及子公司宁沪投资等公司的广告经营及宁沪置业的物业服务等。上述各业务的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的比重均不超过 10%，故统一列示于其他业务。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1）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24 年中国经济在多重挑战中彰显韧性，GDP 同比增长 5.0%，较 2023 年小幅回落 0.2 个百分点，总体延续温和复苏态势。尽管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内需修复波折，但产出缺口进一步收敛，三大产业协同发力，消费与投资对增长的贡献率稳步回升至常态区间。经济运行呈现“名义增速缓升、结构分化加剧、新动能蓄势待发、价格水平温和回升”的阶段特征。

2025 年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具备多重积极因素。房地产拖累效应有望边际缓解，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速推进，居民超额储蓄向消费转化的潜力逐步释放，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新动能持续壮大，存量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增量政策空间仍具弹性。

2026 年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切实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改革攻坚，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坚持对外开放，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坚持民生为大，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坚持守牢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从中长期来看，中国式现代化纵深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交汇融合，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依然稳固，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正在加速形成。

（2）公路运输行业基本情况

从宏观经济背景来看，2025 年前三季度，我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实现回升向好，国内生产总值 101.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经济总量和人均水平持续提高。实践充分证明，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空间广且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变，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不断形成与壮大，为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从交通需求的变化来看，目前江苏各产业主要销售区域位于长三角地区，公路运输在其中发挥主导保障作用。随着江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货运“高价值、小批量、时效强”的特征更加凸显，“门到门”、专业化需求持续增长。短距离快捷直达的公路运输在畅通经济循环、稳定优化供应链中的优势将持续保持。

从竞争格局的变化来看，公路作为最基础、最广泛的交通基础设施，是衔接其他各种运输方式和发挥综合交通网络整体效率的主要支撑，现代物流及快递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对后续公路货运量的增长提供保障。据国家统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公路运输承担了我国 68.97% 的旅客运输量和 72.42% 的货物运输量，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3）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逐渐升级以及路网路况的不断改善为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总体环境，我国公路运输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提出了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目标：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

增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

当前我国高速公路正处于联网贯通的关键时期。高速公路具有鲜明的网络性特征，只有连通成网才能发挥规模效益，国外发展高速公路也经历了几十年的集中建设和巨额投入。另有一些早期建成通车的国家高速公路如京哈、京港澳、连霍等已频繁出现拥堵现象，亟需扩容改造。总体上，从我国高速公路发展需求看，预计还将需要 4 年左右的集中建设期。待国家公路网规划全部建成后，即 2030 年左右，我国高速公路发展将进入一个基本稳定的态势。

（4）行业竞争状况

相对于中国中西部地区尚在进行的大规模高速公路建设，江苏省的高速公路网络特别是苏南路网的建设已经相当完善。目前，江苏省高速公路网建设已近尾声，“十三五”期间仅计划新增高速公路 480 公里，总里程达 4,539 公里，占江苏省高速公路规划 5,100 公里的 89%。且新增高速公路大部分在苏中和苏北地区。因此，发行人主业经营的外部环境相对比较稳定，来自新建公路的分流压力十分有限。“十三五”期间，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重点将由高速公路转向铁路，至 2020 年，江苏全面建成“三纵四横”快速铁路网，通车里程达到 3,000 公里左右。2010 年 7 月，沪宁高铁已经开通运行，2011 年 6 月，京沪高铁也已经开通运行，虽然会提升沪宁区间的铁路客运能力，但京沪高铁和公路竞争的领域将是跨省的长途客运市场，而沪宁高速公路以区域车流为主，客、货车平均运距约为 60 多公里，与长途运输市场的相关性较低，短期内客流基本不会受到影响。在公路货运方面，虽然沪宁高铁、京沪高铁两条客运专线的开通将释放原有铁路的货运能力，但铁路货运的成本优势体现在长途、低附加值货物的运输上，短期内公路货运受铁路的冲击程度也将有限。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行业地位

从所处区位来看，公司是江苏省唯一的上市路桥公司，专注于持续整合苏南路网内优质路桥项目，所经营的路段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2024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3.70 万亿元，总量位居全国第二，较上年增长 5.80%，增量位居全国第一，并有 5 座城市地区生产总值破万亿。2025

年前三季度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江苏省经济运行“平开中高后稳”，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是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的外部条件。

从市场形象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连续五年信息披露考评结果均为最高级 A 级；2024 年，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股东回报天马奖、中国证券报“2023 年度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金信披奖”以及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等多项大奖，展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可。

从经营业绩来看，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均排名靠前。并且，公司上市以来始终保持高水平的派息率，高额现金分红彰显公司作为上市企业，保证股东长期稳定回报的责任担当。

（2）发行人竞争优势

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经营的路段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积累了丰富的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经验，并建立了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运营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借助良好的融资平台，构建集团在未来经营和发展中独特的竞争优势。

独特的区位优势。集团的经营区域位于中国最具活力的长三角地区，所控制或参股路桥项目是江苏南部沿江和沿沪宁两个重要产业带陆路交通走廊的核心组成部分，随着长三角区域融合一体化发展，区域经济的繁荣为本集团长久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外部环境，促进了集团经济效益的持续稳定提升。

优质的路桥资产。集团控制或参股的收费路桥项目达 19 个，核心路桥资产均为江苏省高速公路网的中枢干线，也是全国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路产质量优秀，协同效益体现，优质的路网资源为集团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领先的运营理念。集团致力于公路运营，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沪宁高速江苏段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源于区域经济的发展带动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利用率的提高，显示出集团在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集团以制度筑牢发展成果，建立现代企业经营管控格局，着力打造数字化高速公路和智慧交通，在道路保畅及救援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专业的管理团队。集团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在确保集团高速公路运营服务的质量、效率前提下，积极利用资本运营手段优化资产组合、开展优质项目收购，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及运营风险，持续提升集团战略研究和投资发展能力，保障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全面的风险管理。集团主动适应新形势，开展风控体系建设，通过完善顶层设计，明确风险策略，优化风控布局，构建以风险为导向的，法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的大风控体系，优化管理措施，强化过程控制，突出履职管理，有效整合各方面力量，不断推进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风控体系，提升风险治理能力，实现稳健发展的长远目标。

良好的融资平台。集团两地上市（香港、上海）、三地交易（香港、上海、纽约），经营稳健，业绩持续增长，资信等级高，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显著，长期坚持的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拥有稳定的投资者基础和良好的市场形象，融资渠道通畅，有助于集团在未来发展中借力资本市场不断完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集团聚焦路桥主业，夯实内生增长基础；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度挖潜增效，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持续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保持了稳健的发展势头。

路桥主业方面，集团稳步推进各在建拟建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在路桥运维方面，**以进固稳，推进智能化收费建设。**持续推进自由流云收费车道改造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费机器人车道配备规模和收费站入口和出口的自助车道使用率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创新引领，智慧扩容走在行业前列。**作为国内高速公路智慧扩容的首创者，公司持续完善并提升相关模型和建设方案，不断推动智慧扩容的延伸应用。目前智慧扩容单向已建成近 100 公里，镇丹高速、环宁圈高速的智慧扩容建设方案已初步成型。今年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领导多次赴沪宁高速调研，印发《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将智慧扩容作为四项核心实施内容之一，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江苏省凭借智慧扩容的成功经验，以最高分入选全国首批试点省份。

空地一体，打造无人机保畅新样板。作为江苏高速公路首个规模化无人机自动值守机场应用单位，公司试点推进无人机道路保畅综合应用，实现了“地、空、云、端”四位一体的“应急微指挥”智能化作业体系，涵盖高空巡逻、预警喊话、应急处突、涉路监管、违法抓拍、运维巡检、桥涵巡检和红线控制等八大场景应用，显著提升交通特情快速发现和轻微事故快处快撤能力。**“数治”赋能，试点“AI 平方”事件检测应用，**在多个大流量路段试点引入“AI 平方”事件检测应用。“AI 平方”作为目前国内率先打通从事件发现到应急处置的“最后一公里”的视频 AI 检测产品，通过自研三重治理算法提升路网事件预警能力。**破解难点，探索现代养护模式。**公司开展集中养护工程，通过采用多项目集中养护作业模式和“全路网信息平台发布预告+外围区域诱导分流+近端强制分流”的交通组织精准管控模式，大大加快养护效率，并大幅减少碳排放。**精益管养，路桥品质百分百。**立足路面养护全寿命周期管理，以科学养护提升道路使用性能和寿命。

配套业务方面，完成黄栗墅服务区主题改造，引进了一批有特色、有新意、有细节的新业态；持续运营服务区“大平台”招商模式，同步推进多个服务区的招商工作，推动“服务区+商贸”融合发展新模式；完成仙人山服务区“风、光、储、充、换”的“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示范服务区项目方案，为促进高速公路行业运营“碳中和”迈出了先行先试的一步；完成充电桩首批自主投资建设方案，持续完善新能源基础设施布局。

其他业务方面，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推动新能源业务发展，结合江苏省光伏项目资源禀赋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多个互通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此外，云杉清能公司积极靠前参与高速公路等新改扩建项目规划设计，研究编制《高速公路光伏发电工程设计规范》《高速公路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地方标准，其中设计规范已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为规范全路域高速公路光伏项目建设夯实基础。集团积极推动地产存量项目去化，以瀚瑞中心写字楼为载体，与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共同建设智能交通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深入推进智能交通领域的产业企业交流合作、协同发展，着力提升科技转化和应用能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无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未被披露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70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47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3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

发行人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a）发行人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发行人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ii）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发行人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采用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i）财会[2022]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2022]13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2020]10 号的简化方法。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v）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发行人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v）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发行人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发行人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发行人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采用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或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	
固定资产	24,416,715.75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515,477.32
未分配利润	13,639,295.91
少数股东权益	9,261,942.5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或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1,792,832.53
亏损总额	-1,792,832.53
净亏损	-1,792,832.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290,839.42
少数股东损益	-501,993.11

（c）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度净利润及 2021 年年初及年末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	2021 年年末股东权益	2021 年年初股东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4,250,529,166.11	37,611,374,618.19	35,095,500,873.01
试运行销售影响	26,209,548.28	26,209,548.28	-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4,276,738,714.39	37,637,584,166.47	35,095,500,873.0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人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			
固定资产	7,619,724,199.63	26,209,548.28	7,645,933,747.91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832,466,070.00	1,644,561.26	3,834,110,631.26
未分配利润	10,095,478,620.54	14,801,051.38	10,110,279,671.92
少数股东权益	5,585,432,361.41	9,763,935.64	5,595,196,297.0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人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233,640,370.22	26,892,487.96	14,260,532,858.18
营业成本	8,997,922,817.03	682,939.68	8,998,605,756.71

（2）2023 年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a）《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新保险合同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合同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

发行人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发行人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发行人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4 年

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发行人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发行人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发行人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发行人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发行人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发行人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发行人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5 年 1-9 月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1）2022 年

根据发行人无形资产-公路经营权的会计政策，无形资产-公路经营权在进行摊销时按照车流量法计提，即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

鉴于近几年发行人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车流量与预计车流量存在差异，且发行人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上述公路未来经营期内的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调整后的未来剩余交通流量对以上无形资产-公路经营权的摊销额进行核算。该等变化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该会计估计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以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公路经营权为基础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使得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减少人民币 2.34 亿元，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人民币 1.76 亿元。

（2）2023 年

发行人 2023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4 年

发行人 2024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4）2025 年 1-9 月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1 年末增加 1 户。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纳入原因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收购股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2 年末增加 1 户。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纳入原因
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65.00	2,000	新设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3 年末增加 2 户。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纳入原因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	650,000	新设立
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60	170,400	新设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4 年末减少 2 户。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不再纳入原因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85.00	100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82.23	86,447.00	86,216.11	93,29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288.68	312,189.66	366,358.64	347,462.0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票据	464.17	1,317.15	866.31	95
应收账款	210,637.40	186,328.45	165,003.03	112,767.00
预付款项	1,795.35	868.95	611.26	773.73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328.25	31,203.27	6,158.97	6,275.89
其中：应收股利	5,345.30	25,897.79	1,926.29	499.00
其他应收款	5,982.95	5,305.47	4,232.68	5,776.89
存货	191,335.97	199,954.15	223,824.67	258,50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06.39	12,143.69	11,972.36	6,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197.86	8,917.26	12,665.9	113,211.89
流动资产合计	795,536.32	839,369.56	873,677.26	938,580.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5,943.69	11,190.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4,245.29	1,006,827.56	682,298.97	698,944.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626.97	201,961.66	291,237.80	287,735.58
长期股权投资	1,333,382.80	1,275,674.96	1,188,258.32	1,108,999.00
投资性房地产	49,791.93	44,114.31	28,898.67	30,880.12
固定资产	715,985.16	727,566.10	759,504.49	804,597.88
在建工程	20,955.84	12,836.51	8,769.38	18,869.74
无形资产	5,049,716.17	4,798,812.45	3,986,169.97	3,916,090.17
使用权资产	1,928.74	2,431.50	2,688.76	2,947.11
长期待摊费用	755.72	946.67	1,620.44	1,83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2.50	19,174.49	18,675.16	18,33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45.74	58,891.74	18,401.49	6,83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9,706.85	8,149,237.96	6,992,467.13	6,907,254.03
资产总计	9,285,243.17	8,988,607.52	7,866,144.39	7,845,83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35.17	40,028.11	100,398.72	243,412.41
应付票据	-	27,930.00	25,290.00	36,600.00
应付账款	129,565.36	204,045.32	269,462.03	281,344.15
预收款项	2,966.42	2,151.69	2,139.81	1,514.88
合同负债	2,587.57	2,916.25	3,966.24	16,292.89
应付职工薪酬	648.90	817.03	790.62	711.45
应交税费	38,147.95	26,628.06	22,863.10	38,302.37
其他应付款	36,616.99	31,801.37	34,184.15	28,80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725.58	869,066.68	303,121.02	181,520.8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355,700.94	413,266.19	192,728.15	535,972.81
流动负债合计	1,052,994.88	1,618,650.71	954,943.84	1,364,47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2,713.21	1,935,781.95	1,944,910.10	1,605,359.74
应付债券	549,548.08	99,930.03	798,420.65	997,233.75
租赁负债	1,801.35	1,645.93	1,850.78	2,030.03
长期应付款	6,798.41	6,798.41	6,973.30	7,140.50
递延收益	13,023.66	4,948.71	6,176.74	7,38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333.75	125,384.96	64,018.19	67,17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764.00	222,068.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9,982.47	2,396,558.00	2,822,349.76	2,686,325.26
负债合计	4,052,977.34	4,015,208.71	3,777,293.61	4,050,801.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3,774.75	503,774.75	503,774.75	503,774.75
资本公积	982,220.79	982,220.79	980,124.17	977,640.94
其他综合收益	399,932.18	368,532.06	167,710.89	175,288.21
专项储备	699.97	347.04	209.02	57.75
盈余公积	434,937.17	435,945.93	418,328.02	401,959.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973.77
未分配利润	1,706,728.53	1,568,859.00	1,328,581.88	1,134,38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28,293.39	3,859,679.57	3,398,728.73	3,194,080.77
少数股东权益	1,203,972.44	1,113,719.25	690,122.06	600,952.42
股东权益合计	5,232,265.83	4,973,398.81	4,088,850.79	3,795,033.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85,243.17	8,988,607.52	7,866,144.39	7,845,834.51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8,137.93	2,319,820.44	1,519,201.02	1,325,560.31
其中：营业收入	1,298,137.93	2,319,820.44	1,519,201.02	1,325,560.31
二、营业总成本	880,767.38	1,848,165.17	1,105,396.62	1,041,261.39
其中：营业成本	793,634.74	1,710,100.15	958,068.48	884,144.93
税金及附加	6,649.64	11,944.15	5,337.80	16,892.76
销售费用	412.70	594.37	1,002.70	1,450.17
管理费用	15,729.39	29,860.49	28,350.62	29,350.8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64,340.90	95,666.02	112,637.02	109,422.67
资产减值损失	-	-2,363.94	-1,459.48	-
加：其他收益	1,142.22	1,555.62	3,083.81	3,198.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3.47	-14,969.86	8,593.75	-14,295.04
投资收益	98,422.92	177,996.67	146,458.21	186,79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409.28	90,714.64	84,667.90	108,691.57
资产处置收益	-36.92	1,154.32	1340.42	2,573.18
信用减值损失	-2,190.08	-1,008.19	-2,043.15	-535.47
三、营业利润	514,115.23	634,019.88	569,777.96	462,036.04
加：营业外收入	245.43	1,193.77	1,395.77	1,063.02
减：营业外支出	2,964.12	3,531.12	3,946.26	4,996.80
四、利润总额	511,396.54	631,682.54	567,227.46	458,102.26
减：所得税费用	107,667.53	114,641.83	106,264.94	83,303.37
五、净利润	403,729.01	517,040.71	460,962.52	374,79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710.40	494,669.16	441,327.16	372,411.52
少数股东损益	20,018.62	22,371.55	19,635.36	2,387.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674.34	1,289,748.26	1,280,589.78	965,78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	881.00	7,701.10	112,79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3.56	3,828.05	48,805.65	117,50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121.17	1,294,457.31	1,337,096.52	1,196,08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533.84	329,298.72	272,956.22	227,36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00.68	142,042.45	136,701.41	128,42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212.18	174,798.33	149,814.00	139,60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1.06	16,697.57	38,382.49	147,9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817.76	662,837.07	597,854.11	643,29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03.41	631,620.24	739,242.41	552,79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9,752.47	2,169,006.98	1,723,404.38	1,624,227.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45.43	78,168.63	76,523.87	91,600.7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	310.46	1,403.46	5,17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8,459.5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107.08	2,247,486.07	1,829,791.30	1,721,00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490.14	1,080,228.76	380,437.68	403,91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459.67	2,106,012.58	1,737,209.48	1,714,057.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5,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949.81	3,186,241.34	2,117,647.15	2,363,66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42.73	-938,755.27	-287,855.85	-642,66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15.69	403,415.32	70,291.60	5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4,834.00	955,491.70	787,113.89	702,640.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1,191,100.00	1,205,000.00	2,935,7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849.69	2,550,007.02	2,062,405.49	3,689,48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6,823.13	1,903,875.47	2,177,473.80	3,225,99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804.96	337,473.19	344,858.37	342,24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0.90	4,444.56	4,196.53	1,988.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68	535.06	600.80	59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276.77	2,241,883.72	2,522,932.98	3,568,83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7.07	308,123.30	-460,527.49	120,64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6.39	988.28	-9,140.93	30,77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48.63	83,360.35	92,501.29	61,73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82.23	84,348.63	83,360.35	92,501.2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30.86	19,428.31	19,262.78	45,72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000.00	159,200.00	213,000.00	245,000.70
应收账款	30,961.29	38,688.98	43,433.06	41,062.66
预付款项	401.55	176.01	97.42	113.08
其他应收款	26,344.78	24,007.89	1,516.69	1,068.30
存货	1,557.78	1,656.72	1,808.75	1,76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1.20	135,304.20	-	-
其他流动资产	178,591.45	279,178.84	353,964.56	283,860.20
流动资产合计	421,298.90	657,640.95	633,083.26	618,596.2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3,248.05	708,105.27	482,405.73	525,670.82
长期股权投资	2,999,500.55	2,805,942.37	2,154,573.22	2,014,915.34
固定资产	96,180.24	106,053.13	111,084.44	123,005.69
在建工程	11,823.75	8,324.37	6,062.40	9,339.49
无形资产	870,108.78	948,911.14	1,060,137.98	1,165,519.90
长期待摊费用	257.68	36.19	131.75	13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401.36	88,401.36	145,275.56	206,27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4,520.43	4,665,773.83	3,959,671.09	4,044,858.35
资产总计	5,455,819.32	5,323,414.79	4,592,754.35	4,663,45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3.44	40,028.11	92,391.63	170,444.86
应付账款	52,795.96	84,207.64	81,752.83	58,267.96
预收款项	1,632.59	797.31	719.14	448.87
应付职工薪酬	139.74	148.97	192.81	192.74
应交税费	14,945.62	5,617.54	5,697.26	3,614.32
其他应付款	28,113.76	26,993.79	25,378.26	24,33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160.07	661,196.15	223,998.77	14,242.63
其他流动负债	355,673.81	413,011.85	189,863.13	533,464.91
流动负债合计	836,484.98	1,232,001.36	619,993.83	805,01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265.58	550,071.30	422,668.93	199,649.78
应付债券	549,548.08	99,930.03	798,553.48	997,46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820.10	70,034.41	13,808.56	25,457.0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递延收益	11,769.82	4,347.81	5,375.54	6,384.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764.00	222,068.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1,167.58	946,451.55	1,240,406.51	1,228,957.04
负债合计	2,207,652.56	2,178,452.91	1,860,400.34	2,033,968.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3,774.75	503,774.75	503,774.75	503,774.75
资本公积	997,395.33	997,395.33	996,927.59	994,503.30
其他综合收益	274,073.54	257,019.67	81,529.03	105,659.06
盈余公积	251,887.38	251,887.38	251,887.38	251,887.38
未分配利润	1,221,035.77	1,134,884.75	898,235.26	773,66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8,166.77	3,144,961.87	2,732,354.01	2,629,48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55,819.32	5,323,414.79	4,592,754.35	4,663,454.5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3,711.70	858,432.98	856,121.33	669,641.42
减：营业成本	273,224.49	428,428.54	478,741.82	352,064.72
税金及附加	4,457.68	6,219.97	3,063.90	2,506.14
管理费用	11,947.91	24,729.25	21,695.69	20,059.09
财务费用	28,270.42	44,342.80	53,861.57	41,446.0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1,040.95	1,143.10	2,123.40	2,452.33
投资收益	104,356.87	212,349.39	136,938.85	123,01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438.89	75,065.54	71,991.90	56,466.31
信用减值损失	-	1,352.13	-188.03	-46.73
资产处置收益	-	-	860.00	113.47
三、营业利润	421,209.02	569,557.04	438,492.57	379,094.64
加：营业外收入	186.41	830.65	640.57	658.87
减：营业外支出	2,773.28	3,199.86	2,751.82	4,372.61
四、利润总额	418,622.14	567,187.83	436,381.32	375,380.90
减：所得税费用	85,621.49	93,764.21	80,071.04	73,322.8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净利润	333,000.65	473,423.61	356,310.29	302,058.0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693.78	890,763.13	872,194.56	689,81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8.11	16,895.63	16,985.97	13,73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301.90	907,658.76	889,180.53	703,54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15.64	216,729.58	249,955.97	172,50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58.84	108,744.18	104,796.18	99,19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94.02	127,682.56	101,078.45	101,17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4.31	10,173.84	8,999.40	10,43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42.81	463,330.15	464,829.99	383,3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59.08	444,328.61	424,350.53	320,23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700.00	1,528,603.32	1,112,766.03	1,338,481.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543.23	123,602.82	74,014.51	70,36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80	1,028.61	1,171.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00.00	939,450.00	833,598.65	720,36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243.23	2,591,761.94	2,021,407.79	2,130,37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24.60	15,557.67	6,452.60	15,05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3,805.72	1,469,300.00	1,075,500.79	1,335,965.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4,478.00	71,255.00	351,41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970.00	943,930.00	844,693.53	878,96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900.32	3,013,265.67	1,997,901.92	2,581,39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57.08	-421,503.73	23,505.87	-451,01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696.00	623,558.34	535,886.67	369,954.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1,179,000.00	1,205,000.00	2,935,7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696.00	1,802,558.34	1,740,886.67	3,305,69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797.21	1,544,334.10	1,936,380.49	2,888,45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564.79	280,249.98	278,702.03	272,302.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5	633.61	123.44	42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795.45	1,825,217.69	2,215,205.96	3,161,18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99.45	-22,659.35	-474,319.29	144,51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2.55	165.53	-26,462.89	13,72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8.31	19,262.78	45,725.67	31,99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0.86	19,428.31	19,262.78	45,725.67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928.52	898.86	786.61	784.58
总负债（亿元）	405.30	401.52	377.73	405.08
全部债务（亿元）	342.47	338.60	336.49	360.01
所有者权益（亿元）	523.23	497.34	408.89	379.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9.81	231.98	151.92	132.56
利润总额（亿元）	51.14	63.17	56.72	45.81
净利润（亿元）	40.37	51.7	46.1	3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9.48	48.8	41.75	3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8.37	49.47	44.13	37.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4.33	63.16	73.92	55.2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78	-93.88	-28.79	-64.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64	30.81	-46.05	12.06
流动比率	0.76	0.52	0.91	0.69
速动比率	0.56	0.38	0.65	0.41
资产负债率（%）	43.65	44.67	48.02	51.63
债务资本比率（%）	39.56	40.51	45.14	48.68
营业毛利率（%）	38.86	26.28	36.94	33.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31	8.64	8.59	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13.63	13.39	11.23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5	12.67	10.33
EBITDA（亿元）	-	98.29	92.81	77.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9.03	27.58	21.47
EBITDA 利息倍数	-	9.36	8.14	6.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4	13.21	10.94	16.89
存货周转率	4.06	8.07	3.97	2.7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以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和半年报为准，速动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382.23	0.79	86,447.00	0.96	86,216.11	1.10	93,293.13	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288.68	3.15	312,189.66	3.47	366,358.64	4.66	347,462.01	4.43
应收票据	464.17	0.00	1,317.15	0.01	866.31	0.01	95.00	0.00
应收账款	210,637.40	2.27	186,328.45	2.07	165,003.03	2.10	112,767.00	1.44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795.35	0.02	868.95	0.01	611.26	0.01	773.73	0.01
其他应收款	11,328.25	0.12	31,203.27	0.35	6,158.97	0.08	6,275.89	0.08
存货	191,335.97	2.06	199,954.15	2.22	223,824.67	2.85	258,501.81	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06.39	0.07	12,143.69	0.14	11,972.36	0.15	6,200.00	0.08
其他流动资产	8,197.86	0.09	8,917.26	0.10	12,665.90	0.16	113,211.89	1.44
流动资产合计	795,536.32	8.57	839,369.56	9.34	873,677.26	11.11	938,580.47	11.96
长期应收款	-	-	-	-	5,943.69	0.08	11,190.46	0.14
长期股权投资	1,333,382.80	14.36	1,275,674.96	14.19	1,188,258.32	15.11	1,108,999.00	1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4,245.29	11.25	1,006,827.56	11.20	682,298.97	8.67	698,944.81	8.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626.97	2.05	201,961.66	2.25	291,237.80	3.70	287,735.58	3.67
投资性房地产	49,791.93	0.54	44,114.31	0.49	28,898.67	0.37	30,880.12	0.39
固定资产	715,985.16	7.71	727,566.10	8.09	759,504.49	9.66	804,597.88	10.26
在建工程	20,955.84	0.23	12,836.51	0.14	8,769.38	0.11	18,869.74	0.24
使用权资产	1,928.74	0.02	2,431.50	0.03	2,688.76	0.03	2,947.11	0.04
无形资产	5,049,716.17	54.38	4,798,812.45	53.39	3,986,169.97	50.68	3,916,090.17	49.91
长期待摊费用	755.72	0.01	946.67	0.01	1,620.44	0.02	1,831.0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2.50	0.22	19,174.49	0.21	18,675.16	0.24	18,331.42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45.74	0.66	58,891.74	0.66	18,401.49	0.23	6,836.69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9,706.85	91.43	8,149,237.96	90.66	6,992,467.13	88.89	6,907,254.03	88.04
资产总计	9,285,243.17	100.00	8,988,607.52	100.00	7,866,144.39	100.00	7,845,834.5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7,845,834.51 万元、7,866,144.39 万元、8,988,607.52 万元和 9,285,243.1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907,254.03 万元、6,992,467.13 万元、8,149,237.96 万元和 8,489,706.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04%、88.89%、90.66%和 91.43%，占比相对稳定。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3,293.13 万元、86,216.11 万元、86,447.00 万元和 73,382.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1.10%、0.96%和 0.79%。发行人 2023 年末货币资金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7,077.02 万元，降幅为 7.59%。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230.89 万元，降幅为 0.27%。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相较于 2024 年末下降 13,064.77 万元，降幅为 15.11%，主要系集团利用自有资金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2,098.3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的票据保证金。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69	0.01%
银行存款	39,964.04	46.23%
其他货币资金	112.13	0.13%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6,366.14	53.64%
合计	86,447.00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47,462.01 万元、366,358.64 万元、312,189.66 万元和 292,288.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4.66%、3.47% 和 3.15%。发行人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18,896.63 万元，增幅为 5.44%。发行人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3 年末减少 54,168.98 万元，降幅为 14.79%，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19,900.98 万元，降幅为 6.37%，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2,767.00 万元、165,003.03 万元、186,328.45 万元和 210,637.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2.10%、2.07% 和 2.27%。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52,236.03 万元，增幅为 46.32%，主要系应收上网电站国家补贴款项较期初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21,325.42 万元，增幅为 12.92%。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24,308.95 万元，增幅为 13.05%。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676.50	44.91
1 至 2 年	42,995.28	23.07

账龄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36,352.37	19.51
3 至 4 年	24,482.51	13.14
4 年以上	4,828.04	2.59
减：坏账准备	6,006.24	3.22
合计	186,328.45	100.00

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产品业务相关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公司按产品类型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来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服务区租户款)	171.02	0.09%	171.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163.66	99.91%	5,835.22	3.04%	186,328.45
其中：					
应收通行费及其他	41,485.61	21.57	225.40	0.54	41,260.21
应收电费款	150,678.05	78.34	5,609.82	3.72	145,068.23
合计	192,334.69	100.00	6,006.24	3.12	186,328.45

从集中度看，公司 202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79,891.75 万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3.5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5,762.20 万元。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275.89 万元、6,158.97 万元、31,203.27 万元和 11,328.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08%、0.35%和 0.12%。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116.92 万元，降幅为 1.86%。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25,044.30 万元，增幅为 406.63%，主要系联营公司已宣告发放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19,875.02 万元，降幅为 63.70%，主要系联营公司现金股利已向发行人支付。

表：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股利	5,345.30	25,897.79	1,926.29	499.00
其他应收款	5,982.95	5,305.47	4,232.68	5,776.8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328.25	31,203.27	6,158.97	6,275.89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末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其他	1,504.87	13.28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预借款	608.87	5.37	-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59.85	4.94	-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预借款	22.63	0.20	-
	浙江马可遇菠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2.57	0.11	-
	合计		2,708.79	23.90	-
2024 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其他	1,520.41	4.87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预借款	608.87	1.95	-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59.85	1.79	-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3.61	0.11	-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预借款	22.63	0.07	-
	合计		2,745.37	8.80	-

发行人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445.59 万元，占比较小。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58,501.81 万元、223,824.67 万元、199,954.15 万元和 191,335.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2.85%、2.22%和 2.06%。发行人 2023 年末存货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34,677.14 万元，降幅为 13.41%。

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相较于 2023 年末下降 23,870.52 万元，降幅为 10.66%。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存货相较于 2024 年末下降 8,618.18 万元，降幅为 4.31%。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44,064.62	-	44,064.62
房地产开发产品	153,911.40	-	153,911.40
材料物资	424.45	-	424.45
油品	1,553.69	-	1,553.69
合计	199,954.15	-	199,954.15

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4 年末
宝华镇鸿堰社区 A 地块项目	2018 年 09 月	暂缓	245,580.00	39,752.82
花桥镇核心区项目	2012 年 12 月	2028 年 5 月	308,910.00	4,311.79
合计	-	-	554,490.00	44,064.62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4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末
苏州庆园	2013 年 12 月	13,855.93	-	3,402.97	10,452.96
宝华镇鸿堰社区 B 地块	2016 年 11 月	13,893.30	-	-	13,893.30
花桥镇核心区项目	2019 年 12 月	41,052.03	-	337.90	40,714.13
瀚瑞中心	2021 年 6 月	110,188.93	-	21,337.93	88,851.00
苏州市南门路 G25 项目	2022 年 9 月	882.43	-	882.43	-
合计	-	179,872.62	-	25,961.22	153,911.4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00.00 万元、11,972.36 万元、12,143.69 万元和 6,106.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15%、0.14%和 0.07%。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5,772.36 万元，增幅为 93.10%，主要系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171.33 万元，增幅为 1.43%。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较于 2024 年末下降 6,037.30 万元，降幅为 49.72%，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收回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211.89 万元、12,665.90 万元、8,917.26 万元和 8,197.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0.16%、0.10%和 0.09%。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100,545.99 万元，降幅为 88.81%，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子公司保理公司导致应收保理款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于 2023 年末下降 3,748.64 万元，降幅为 29.60%，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719.40 万元，降幅为 8.07%。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1,787.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6,742.32
预缴房地产预售相关税金及附加	360.80
其他	27.13
小计	8,917.2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8,917.26

8、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1,190.46 万元、5,943.6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08%、0.00%和 0.00%。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5,246.77 万元，降幅为 46.89%，主要系销售房产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相较于

2023 年末下降 5,943.69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均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698,944.81 万元、682,298.97 万元、1,006,827.56 万元和 1,044,245.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1%、8.67%、11.20%和 11.25%。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16,645.84 万元，降幅为 2.38%。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324,528.59 万元，增幅为 47.56%，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37,417.73 万元，增幅为 3.72%。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2025 年 9 月末	江苏银行	785,219.41	16,784.75	322,266.33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租赁	259,025.88	12,312.85	169,360.18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044,245.29	29,097.60	491,626.51	
	项目	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2024 年末	江苏银行	768,779.13	60,766.43	305,826.04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租赁	238,048.43	10,483.20	148,382.74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006,827.56	71,249.63	454,208.78	

注：①发行人持有 A 股上市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6 年上市。发行人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发行人持有 A 股上市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权，江苏租赁股票于 2018 年上市，发行人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287,735.58 万元、291,237.80 万元、201,961.66 万元和 190,626.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3.70%、2.25%和 2.05%。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3,502.22 万元，增幅为 1.22%。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3

年末减少 89,276.14 万元，降幅为 30.65%，主要系发行人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下降。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4 年末下降 11,334.69 万元，降幅为 5.61%。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0,626.97	201,961.66
其中：于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499.59	139,670.92
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04	24,498.56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31.33	37,792.18
合计	190,626.97	201,961.66

1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08,999.00 万元、1,188,258.32 万元、1,275,674.96 万元和 1,333,382.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3%、15.11%、14.19%和 14.36%。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79,259.32 万元，增幅为 7.15%。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87,416.64 万元，增幅为 7.36%。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57,707.84 万元，增幅为 4.52%。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度		
	金额	占比	宣告发放现金利润	金额	占比	宣告发放现金利润
合营企业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65.76	0.11	-	1,333.46	0.10	-
小计	1,465.76	0.11	-	1,333.46	0.10	-
联营企业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9,399.38	22.45	-	296,096.88	23.21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324,199.65	24.31	-	293,258.53	22.99	3,419.01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43,815.71	18.29	-	231,845.88	18.17	5,462.09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度		
	金额	占比	宣告发放现金利润	金额	占比	宣告发放现金利润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5,479.01	18.41	-	241,364.03	18.92	4,727.00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6,233.02	5.72	-	75,112.55	5.89	1,250.00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53,887.33	4.04	-	51,377.39	4.03	-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30,501.74	2.29	-	29,961.78	2.35	-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7,383.80	1.30	-	17,377.57	1.36	-
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64.21	0.63	-	8,022.26	0.63	-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908.53	0.67	-	8,675.18	0.68	-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890.52	0.89	-	11,497.90	0.90	-
快鹿公司	3,238.18	0.24	-	3,010.87	0.24	-
洛德基金公司	1,855.86	0.14	-	2,464.75	0.19	-
江苏悦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1,457.41	0.11	-	1,370.93	0.11	-
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	1,830.00	0.14	-	2,560.00	0.20	-
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3,372.69	0.25	-	345.00	0.03	-
小计	1,331,917.04	99.89	-	1,274,341.49	99.90	14,858.10
合计	1,333,382.80	100.00	-	1,275,674.96	100.00	14,858.10

12、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0,880.12 万元、28,898.67 万元、44,114.31 万元和 49,791.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37%、0.49%和 0.54%。发行人 202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1,981.45 万元，降幅为 6.42%。发行人 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15,215.64 万元，增幅为 52.65%，主要系当年增加的房屋及建筑物较大。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5,677.62 万元，增幅为 12.87%。

13、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04,597.88 万元、759,504.49 万元、727,566.10 万元和 715,985.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6%、9.66%、8.09% 和 7.71%。发行人 2023 年末固定资产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45,093.39 万元，降幅为 5.60%。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相较于 2023 年末下降 31,938.39 万元，降幅为 4.21%。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11,580.94 万元，降幅为 1.59%。

发行人固定资产种类主要有房屋及建筑物、安全设施、通讯和监控设施、收费站及附属设施、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收费及附属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364,558.88	111,142.35	54,403.61	54,490.49	546,610.42	42,432.28	6,073.56	12,787.82	1,192,499.42
本年增加	13,094.14	13,179.24	4,007.23	7,417.85	7,495.27	1,033.62	436.92	496.13	47,160.39
1) 购置	332.97	511.37	534.89	534.76	3,646.49	797.80	436.92	456.58	7,251.76
2) 在建工程转入	4,388.26	586.10	2,056.26	5,647.13	3,820.21	207.24	-	-	16,705.21
3) 其他转入-决算调整	8,372.91	12,081.77	1,416.08	1,235.96	28.58	28.58	-	39.55	23,203.42
本年减少	9,417.61	3,459.03	1,252.65	2,914.95	6,418.13	402.92	752.21	131.35	24,748.87
1) 处置或报废	276.59	2,575.45	989.08	2,270.14	2,223.19	377.97	752.21	100.11	9,564.73
2) 其他转出-决算调整	1,965.29	288.41	259.84	422.49	3,465.87	24.05	-	31.00	6,456.94
3) 转出到固定资产清理	7,175.74	595.17	3.74	222.33	729.07	0.90	-	0.25	8,727.20
年末余额	368,235.41	120,862.56	57,158.18	58,993.38	547,687.56	43,062.99	5,758.27	13,152.60	1,214,910.94
二、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5,195.91	89,436.88	31,412.27	33,849.34	117,328.61	13,121.28	4,130.82	8,717.30	433,192.42
本年计提	15,966.02	7,640.46	6,082.42	4,345.95	29,854.52	3,252.90	344.71	2,016.35	69,503.33
本年处置或报废	200.13	2,454.60	900.37	2,128.33	2,144.85	355.50	701.75	79.22	8,964.74
转出至固定资产清理	5,540.82	303.04	0.45	166.69	422.78	0.09	-	0.06	6,433.92
年末余额	145,420.98	94,319.71	36,593.87	35,900.27	144,615.50	16,018.58	3,773.79	10,654.38	487,297.08
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	-	-
本年计提	1,634.92	274.28	3.17	48.97	384.55	17.52	-	0.53	2,363.94
转出至固定资产清理	1,634.92	274.28	3.17	48.97	284.43	0.78	-	0.19	2,246.7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收费及附属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及其他	合计
年末余额	-	-	-	-	100.12	16.73	-	0.35	117.20
四、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22,814.43	26,542.85	20,564.31	23,093.11	402,971.94	27,027.67	1,984.48	2,497.87	727,496.66
年初账面价值	229,362.97	21,705.47	22,991.34	20,641.15	429,281.81	29,311.00	1,942.74	4,070.52	759,307.01

1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8,869.74 万元、8,769.38 万元、12,836.51 万元和 20,955.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11%、0.14%和 0.23%。发行人 2023 年末在建工程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10,100.36 万元，降幅为 53.53%，主要系重要在建工程锡宜高速扩建工程 2023 年度已完工，全部转入无形资产导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在建工程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4,067.13 万元，增幅为 46.38%，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8,119.33 万元，增幅为 63.25%，主要系配电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如东海上风电场配套工程等在建项目建设投入较大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费站服务区等房建项目	4,328.82	-	4,328.82	4,507.66	-	4,507.66	8,226.93	-	8,226.93
配电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364.00	-	2,364.00	-	-	-	-	-	-
如东海上风电场配套工程	1,741.80	-	1,741.80	-	-	-	-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84.02	-	1,084.02	847.85	-	847.85	1,002.59	-	1,002.59
宁沪公司沪宁东段智慧高速建设项目	936.90	-	936.90	604.05	-	604.05	-	-	-
光伏发电项目	859.01	-	859.01	559.72	-	559.72	1,423.45	-	1,423.45
三大系统建设项目	504.07	-	504.07	522.71	-	522.71	491.76	-	491.76
声屏障建设项目	329.11	-	329.11	421.11	-	421.11	307.86	-	307.86
收费站软件改造	118.80	-	118.80	379.71	-	379.71	383.61	-	383.6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沪公司电力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	-	-	343.38	-	343.38	1,357.00	-	1,357.00
锡宜高速扩建工程	-	-	-	-	-	-	5,176.46	-	5,176.46
其他	569.98	-	569.98	583.20	-	583.20	500.08	-	500.08
合计	12,836.51	-	12,836.51	8,769.38	-	8,769.38	18,869.74	-	18,869.74

15、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916,090.17 万元、3,986,169.97 万元、4,798,812.45 万元和 5,049,716.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91%、50.68%、53.39%和 54.38%。发行人 2023 年末无形资产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70,079.80 万元，增幅为 1.79%。发行人 2024 年末无形资产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812,642.48 万元，增幅为 20.39%。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250,903.72 万元，增幅为 5.23%。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收费公路经营权和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当发行人有权利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作为服务特许权中提供建造服务的对价），该权利作为无形资产，并以公允价值予以初始确认。公路经营权按历史成本扣减摊销和减值准备后列示。该公路经营权按车流量法摊销，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发行人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2-30	-
公路经营权	车流量法	25-35	-
软件	直线法	5	-
海域使用权	直线法	28	-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路经营权-运营	公路经营权-在建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5,053,486.14	789,441.10	174,732.90	7,599.25	8,055.18	6,033,314.57
本年增加金额	22,978.64	1,086,595.38	-	-	302.75	1,109,876.77
-购置	-	-	-	-	71.91	71.91
-自建	-	1,086,595.38	-	-	-	1,086,595.38
-决算调整	22,978.64	-	-	-	230.84	23,209.48
本年减少金额	146,704.27	-	-	-	-	146,704.27
-处置	50,528.58	-	-	-	-	50,528.58
-决算调整	96,175.69	-	-	-	-	96,175.69
年末余额	4,929,760.51	1,876,036.48	174,732.90	7,599.25	8,357.93	6,996,487.07
二、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884,763.42	-	154,206.25	846.84	7,328.08	2,047,144.60
本年增加金额	175,527.40	-	6,472.16	272.07	422.40	182,694.03
-计提	175,527.40	-	6,472.16	272.07	422.40	182,694.03
本年减少金额	32,164.01	-	-	-	-	32,164.01
-处置	32,164.01	-	-	-	-	32,164.01
年末余额	2,028,126.81	-	160,678.41	1,118.91	7,750.48	2,197,674.62
三、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901,633.69	1,876,036.48	14,054.49	6,480.34	607.45	4,798,812.45
年初账面价值	3,168,722.71	789,441.10	20,526.64	6,752.41	727.10	3,986,169.97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36.69 万元、18,401.49 万元、58,891.74 万元和 61,745.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23%、0.66%和 0.66%。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11,564.80 万元，增幅为 169.16%，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40,490.25 万元，增幅为 220.04%，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2,854.00 万元，增幅为 4.85%。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预付土地使用权办证费	971.36
待抵扣进项税	38,301.41

项目	2024 年末
建造工程款	19,618.97
合计	58,891.74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35.17	1.48	40,028.11	1.00	100,398.72	2.66	243,412.41	6.01
应付票据	-	-	27,930.00	0.70	25,290.00	0.67	36,600.00	0.90
应付账款	129,565.36	3.20	204,045.32	5.08	269,462.03	7.13	281,344.15	6.95
预收款项	2,966.42	0.07	2,151.69	0.05	2,139.81	0.06	1,514.88	0.04
合同负债	2,587.57	0.06	2,916.25	0.07	3,966.24	0.11	16,292.89	0.40
应付职工薪酬	648.90	0.02	817.03	0.02	790.62	0.02	711.45	0.02
应交税费	38,147.95	0.94	26,628.06	0.66	22,863.10	0.61	38,302.37	0.95
其他应付款	36,616.99	0.90	31,801.37	0.79	34,184.15	0.90	28,804.24	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725.58	10.53	869,066.68	21.64	303,121.02	8.02	181,520.86	4.48
其他流动负债	355,700.94	8.78	413,266.19	10.29	192,728.15	5.10	535,972.81	13.23
流动负债合计	1,052,994.88	25.98	1,618,650.71	40.31	954,943.84	25.28	1,364,476.06	33.68
长期借款	2,032,713.21	50.15	1,935,781.95	48.21	1,944,910.10	51.49	1,605,359.74	39.63
应付债券	549,548.08	13.56	99,930.03	2.49	798,420.65	21.14	997,233.75	24.62
租赁负债	1,801.35	0.04	1,645.93	0.04	1,850.78	0.05	2,030.03	0.05
长期应付款合计	6,798.41	0.17	6,798.41	0.17	6,973.30	0.18	7,140.50	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333.75	3.34	125,384.96	3.12	64,018.19	1.69	67,175.15	1.66
递延收益	13,023.66	0.32	4,948.71	0.12	6,176.74	0.16	7,386.09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9,982.47	74.02	2,396,558.00	59.69	2,822,349.76	74.72	2,686,325.26	66.32
负债合计	4,052,977.34	100.00	4,015,208.71	100.00	3,777,293.61	100.00	4,050,801.3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050,801.32 万元、3,777,293.61 万元、4,015,208.71 万元和 4,052,977.34 万元。

从结构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68%、25.28%、40.31%和 25.98%；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6.32%、74.72%、59.69%和 74.02%。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43,412.41 万元、100,398.72 万元、40,028.11 万元和 60,035.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1%、2.66%、1.00%和 1.48%。发行人 2023 年末短期借款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143,013.69 万元，降幅为 58.75%，主要系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短期借款相较于 2023 年末下降 60,370.61 万元，降幅为 60.13%，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金融机构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20,007.06 万元，增幅为 49.98%，主要系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6,600.00 万元、25,290.00 万元、27,93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0%、0.67%、0.70%和 0.00%。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票据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11,310.00 万元，降幅为 30.90%，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保理公司导致应付票据下降。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票据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2,640.00 万元，增幅为 10.44%。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27,930.00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按期兑付到期票据所致。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81,344.15 万元、269,462.03 万元、204,045.32 万元和 129,565.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5%、7.13%、5.08%和 3.20%。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账款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11,882.12 万元，降幅为 4.22%。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相较于 2023 年末下降 65,416.71 万元，降幅为 24.28%。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相较于 2024 年末下降 74,479.96 万元，降幅为 36.50%，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工程款所致。

4、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6,292.89 万元、3,966.24 万元、2,916.25 万元和 2,587.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0%、0.11%、0.07%和 0.06%。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同负债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12,326.65 万元，降幅为 75.66%，主要系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结转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同负债相较于 2023 年末下降 1,049.99 万元，降幅为 26.47%。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相较于 2024 年末下降 328.68 万元，降幅为 11.27%。

5、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38,302.37 万元、22,863.10 万元、26,628.06 万元和 38,147.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5%、0.61%、0.66%和 0.94%。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交税费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15,439.27 万元，降幅为 40.31%，主要系应交土地增值税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交税费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3,764.96 万元，增幅为 16.47%。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相较于 2024 年末上升 11,519.89 万元，增幅为 43.26%，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804.24 万元、34,184.15 万元、31,801.37 万元和 36,616.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1%、0.90%、0.79%和 0.90%。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5,379.91 万元，增幅为 18.68%。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相较于 2023 年末减少 2,382.78 万元，降幅为 6.97%。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4,815.62 万元，增幅为 15.14%。

表：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股利	11,704.06	10,561.79	10,455.75
其他应付款	20,097.31	23,622.36	18,348.49
其他应付款合计	31,801.37	34,184.15	28,804.24

表：近一年末其他应付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服务区租赁保证金	5,388.64
履约与其他保证金	3,854.25
工程质量保证金	2,774.91
购房诚意金	66.89
其他	8,012.62
合计	20,097.31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520.86 万元、303,121.02 万元、869,066.68 万元和 426,725.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8%、8.02%、21.64%和 10.53%。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121,600.16 万元，增幅为 66.9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调入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565,945.66 万元，增幅为 186.7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442,341.10 万元，降幅为 50.9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减少所致。

表：近一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313.3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8,919.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4.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58.61
合计	869,066.68

8、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35,972.81 万元、192,728.15 万元、413,266.19 万元和 355,700.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3%、5.10%、10.29%和 8.78%。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343,244.66 万元，降幅为 64.04%，主要系兑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220,538.04 万元，增幅为 114.43%，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57,565.25 万元，降幅为 13.93%。

表：近一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超短期融资券	412,934.72
待转销项税	331.47
合计	413,266.19

9、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605,359.74 万元、1,944,910.10 万元、1,935,781.95 万元和 2,032,713.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63%、51.49%、48.21%和 50.15%。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借款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339,550.36 万元，增幅为 21.15%。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相较于 2023 年末减少 9,128.15 万元，降幅为 0.47%。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96,931.26 万元，增幅为 5.01%。

表：近一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1,158,634.17
保证借款	712.40
信用借款	1,015,748.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313.37
合计	1,935,781.95

10、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97,233.75 万元、798,420.65 万元、99,930.03 万元和 549,548.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62%、21.14%、2.49% 和 13.56%。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债券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198,813.10 万元，降幅为 19.94%。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债券相较于 2023 年末下降 698,490.62 万元，降幅为 87.48%，主要系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449,618.05 万元，增幅为 449.93%，主要系发行 25 宁沪 01、25 宁沪 02、25 宁沪高 MTN001、25 宁沪高 MTN002、25 宁沪高 MTN003、25 宁沪高 MTN004、25 宁沪高 SCP003、25 宁沪高 SCP004、25 宁沪高 SCP005 等多支债券所致。

表：近一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中期票据	353,449.13
公司债券	375,400.7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8,919.81
合计	99,930.03

11、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7,140.50 万元、6,973.30 万元、6,798.41 万元和 6,798.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0.18%、0.17% 和 0.17%。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合计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167.20 万元，降幅为 2.34%。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合计相较于 2023 年末下降 174.89 万元，降幅为 2.51%。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7,175.15 万元、64,018.19 万元、125,384.96 万元和 135,333.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1.69%、3.12% 和 3.34%。发行人 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相较于 2022 年末下降 3,156.96 万元，降幅为 4.70%。发行人 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61,366.77 万元，增幅为 95.86%，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发行人按照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9,948.79 万元，增幅为 7.93%。

13、有息负债分析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54.27 亿元、331.92 亿元、334.06 亿元和 336.8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46%、87.87%、83.20%和 83.1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64.6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8.8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48.1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3.6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28	5.72	164.60	48.86	153.11	45.83	173.14	52.16	154.29	43.55
其中担保贷款	2.30	2.10	123.47	36.66	115.93	34.71	110.54	33.30	105.04	29.65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41.58	12.34	35.87	10.74	32.77	9.87	33.14	9.35
国有六大行	4.28	3.90	99.74	29.61	98.41	29.46	110.43	33.27	86.13	24.31
股份制银行	2.00	1.82	23.28	6.91	18.83	5.64	29.94	9.02	31.02	8.76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4.00	1.13
债券融资	99.50	90.63	120.50	35.77	113.10	33.86	118.90	35.82	153.20	43.24
其中：公司债券	22.00	20.04	37.00	10.98	37.00	11.08	45.00	13.56	45.00	12.70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77.50	70.59	83.50	24.79	76.10	22.78	73.90	22.26	108.20	30.54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融资	4.00	3.64	51.75	15.36	67.85	20.31	39.88	12.02	46.78	13.20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股权融资	-	-	-	-	-	-	-	-	-	-
关联方借款	4.00	3.64	51.75	15.36	67.85	20.31	39.88	12.02	46.78	13.20
合计	109.78	100.00	336.85	100.00	334.06	100.00	331.92	100.00	354.27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121.17	1,294,457.31	1,337,096.52	1,196,08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817.76	662,837.07	597,854.11	643,29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03.41	631,620.24	739,242.41	552,79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107.08	2,247,486.07	1,829,791.30	1,721,00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949.81	3,186,241.34	2,117,647.15	2,363,66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42.73	-938,755.27	-287,855.85	-642,66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849.69	2,550,007.02	2,062,405.49	3,689,48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276.77	2,241,883.72	2,522,932.98	3,568,83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7.07	308,123.30	-460,527.49	120,64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6.39	988.28	-9,140.93	30,770.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82.23	84,348.63	83,360.35	92,501.2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2,792.10 万元、739,242.41 万元、631,620.24 万元和 543,303.41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主，由于通行费收缴大部分以现金方式结算，因此发行人的经营现金流状况比较良好。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增加态势，2023 年受通行费收入及配套业务收入回升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流入规模同比大幅上升，较上年同期增幅 33.7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664.48 万元、-287,855.85 万元、-938,755.27 万元和-417,842.73 万元，近年来因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购买理财产品及股权投资等持续支出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规模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3,910.56 万元、380,437.68 万元、1,080,228.76 万元和 515,490.14 万元，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方面，项目建成后通过经营获得收入，预计回收周期为 25-35 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14,057.27 万元、1,737,209.48 万元、2,106,012.58 万元和 910,459.67 万元，规模较大，主要系在报告期内新增购入买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少量发行人对洛德基金及国创开元基金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对江苏银行、江苏租赁、紫金信托等公司股权的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方面，发行人投资的各类基金可通过基金投资标的股权的出售实现收益，回收时点由基金中被投资企业上市进度、收并购等情况决定。发行人投资的公司股权主要可通过被投资企业的分红实现收益，具体回收周期由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总体来看，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这主要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关，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642.98 万元、-460,527.49 万元、308,123.30 万元和-136,427.07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2 年度下降 581,170.47 万元，降幅为 481.73%，主要系发行人净偿还债务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3 年增加 768,650.79 万元，增幅为 166.91%，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取得的现金净流入及子公司收到的资本金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呈现出一定波动趋势。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主要与自身融资安排有关，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76	0.52	0.91	0.69
速动比率	0.56	0.38	0.65	0.41
资产负债率	43.65	44.67	48.02	51.63
EBITDA	-	98.29	92.81	77.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9.36	8.14	6.9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3%、48.02%、44.67%和 43.65%。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7.29 亿元、92.81 亿元和 98.29 亿元，整体规模较大；同期，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4、8.14 和 9.36，处于较高水平。整体而言，公司 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很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91、0.52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65、0.38 和 0.56。2024 年来随着债务结构不断优化，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下降，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覆盖能力大幅上升。此外，发行人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具有境内外双融资平台优势，融资渠道通畅，备用流动性充足，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98,137.93	2,319,820.44	1,519,201.02	1,325,560.31
毛利润	504,503.19	609,720.29	561,132.54	441,415.38
毛利率	38.86	26.28	36.94	33.30
期间费用	80,482.99	126,120.88	141,990.34	140,223.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3.47	-14,969.86	8,593.75	-14,295.0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98,422.92	177,996.67	146,458.21	186,796.15
资产处置收益	-36.92	1,154.32	1,340.42	2,573.18
资产减值损失	-	-2,363.94	-1,459.48	-
信用减值损失	-2,190.08	-1,008.19	-2,043.15	-535.47
其他收益	1,142.22	1,555.62	3,083.81	3,198.30
营业利润	514,115.23	634,019.88	569,777.96	462,036.04
营业外收入	245.43	1,193.77	1,395.77	1,063.02
营业外支出	2,964.12	3,531.12	3,946.26	4,996.80
利润总额	511,396.54	631,682.54	567,227.46	458,102.26
净利润	403,729.01	517,040.71	460,962.52	374,79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13.63	13.39	11.23
总资产收益率	6.31	8.64	8.59	7.77

1、营业收入、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58,102.26 万元、567,227.46 万元、631,682.54 万元和 511,396.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4,798.89 万元、460,962.52 万元、517,040.71 万元和 403,729.01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逐年增加。2023 年来，出行需求快速恢复导致经营性业务利润快速回升。此外，发行人参股的高速公路项目以及股权投资给公司带来了丰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总额形成了较好的补充。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4,295.04 万元、8,593.75 万元、-14,969.86 万元和-593.47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22,888.79 万元，增幅为 160.12%。发行人 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较于 2023 年度下降 23,563.61 万元，降幅为 274.19%。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较大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6,796.15 万元、146,458.21 万元、177,996.67 万元和 98,422.92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收益相较于 2022 年度下降 40,337.94 万元，降幅为 21.59%，主要系联营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及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分配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收益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加 31,538.46 万元，增幅为 21.53%。综合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主要受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配的影响。

4、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40,223.70 万元、141,990.34 万元、126,120.88 万元和 80,48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8%、9.35%、5.44%和 6.20%。发行人 2023 年度期间费用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1,766.64 万元，增幅为 1.26%。发行人 2024 年度期间费用相较于 2023 年度下降 15,869.46 万元，降幅为 11.18%。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412.70	0.03	594.37	0.03	1,002.70	0.07	1,450.17	0.11
管理费用	15,729.39	1.21	29,860.49	1.29	28,350.62	1.87	29,350.86	2.21
财务费用	64,340.90	4.96	95,666.02	4.12	112,637.02	7.41	109,422.67	8.25
合计	80,482.99	6.20	126,120.88	5.44	141,990.34	9.35	140,223.70	10.5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450.17 万元、1,002.70 万元、594.37 万元和 41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7%、0.03%和 0.03%。发行人 2023 年度销售费用相较于 2022 年度下降 447.47 万元，降幅为 30.86%。发行人 2024 年度销售费用相较于 2023 年下降 408.33 万元，降幅为 40.7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子公司地产项目销售佣金逐渐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9,350.86 万元、28,350.62 万元、29,860.49 万元和 15,729.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1.87%、1.29%和 1.21%。发行人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相较于 2022 年度下降 1,000.24 万元，降幅为 3.41%。发行人 2024 年度管理费用相较于 2023 年增加 1,509.87 万元，增幅为 5.3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09,422.67 万元、112,637.02 万元、95,666.02 万元和 64,34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7.41%、4.12%和 4.96%。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费用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3,214.35 万元，增幅为 2.94%。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费用相较于 2023 年度下降 16,971.00 万元，降幅为 15.07%。

综合来看，发行人 2022 年以来期间费用相对稳定，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不高，不会对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2024 年末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服务	100	-	投资设立
2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镇江	南京	房地产	100	-	投资设立
3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房地产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服务区运营	100	-	投资设立
5	江苏扬子江高速信道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100	-	投资设立
6	宁沪国际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	-	投资设立
7	云杉清能	南京	南京	清洁能源发电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广靖锡澄	无锡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85	-	投资设立
9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镇江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70	-	投资设立
10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镇江、扬州	镇江	高速公路运营	64.5	-	投资设立
11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57.33	-	投资设立
12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房地产	-	100	投资设立
13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	-	100	投资设立
14	昆山丰源	昆山	昆山	房地产	-	100	投资设立
15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6	靖澄广告	无锡	无锡	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17	徐州清能	徐州	徐州	清洁能源发电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铜山清能	铜山	铜山	清洁能源发电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丰县新能源	丰县	丰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0	农业科技	丰县	丰县	农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清洁能源发电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溧阳优科	溧阳	溧阳	清洁能源发电、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盐城云杉	盐城	盐城	清洁能源发电	-	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东公司	南通	南通	清洁能源发电	-	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丰县再生能源	南通	南通	清洁能源发电	-	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金坛禾一	常州	常州	清洁能源发电	-	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宿迁清能	宿迁	宿迁	清洁能源发电	-	65	投资设立
27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宜兴、长兴	宜兴	高速公路运营	-	60	投资设立
28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常州、宜兴	无锡	高速公路运营	-	60	投资设立
29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无锡、太仓	无锡	高速公路运营	50	-	投资设立
30	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丹阳、金坛	常州	高速公路运营	74.6	-	投资设立

2)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2024 年末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3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4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5	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6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8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9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0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1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2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3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4	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5	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6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7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8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9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0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1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2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3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4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5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6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7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8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9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30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31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32	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33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的企业
3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3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36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2、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 2024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现代路桥公司	道路养护费	4,347.66
现代路桥公司	专项工程项目	34,889.73
现代路桥公司	冬防应急配合项目	1,986.64
联网公司	收费系统维护运营管理费	3,555.46
通行宝公司	收费系统维护运营管理费	4,097.19
通行宝公司	技术服务费	417.41
养护技术公司	道路养护费	1,835.68
养护技术公司	道路养护费	378.56
高速信息公司	系统维护费	118.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高速信息公司	系统维护费	410.86
高速信息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款	0.02
华通公司	工程应急抢修项目	97.00
感动科技公司	三大系统建设维修费	1,241.83
感动科技公司	三大系统建设维修费	94.18
感动科技公司	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169.37
工程养护公司	桥梁定期检查费	225.60
工程检测公司	道路养护费	333.63
文化传媒	房建改造项目	839.15
文化传媒	房建改造项目	830.24
文化传媒	委托管理费	753.79
文化传媒	广告宣传费	363.60
翠屏山宾馆	采购及服务费	201.82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采购及服务费	2,554.89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采购及服务费	1,007.58
交通控股	采购及服务费	36.93
南通天电	采购及服务费	103.67
招商局科研公司	采购及服务费	17.50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培训费	1,564.18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培训费	238.46
数交研究院	云端资源技术服务	592.63
交控资产管理公司	委托管理费	78.15
高速能发公司	加油款	194.10
交控保理公司	保理业务服务费	140.20
交通控股	借款利息支出	10,829.33
江苏银行	承销费	1.55
南京银行	承销费	2.45
江苏银行	手续费	0.05
南京银行	手续费	0.05
南京银行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9.25
集团财务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981.58
总计	-	76,770.29

2)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 2024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59.82
江苏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8.57
南京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23.46
快鹿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118.78
苏锡常南部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42.33
现代路桥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264.65
洛德基金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0.43
苏锡常南部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4,641.24
扬子大桥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1,676.95
沪通大桥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875.46
锡泰隧道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44.00
张靖皋大桥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45.00
连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57.86
宿淮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6.72
宁宿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34.79
沿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7.55
润扬大桥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40.89
高速新材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0.02
交通控股	电力销售收入	185.11
宁靖盐高速	电力销售收入	15.54
京沪高速	电力销售收入	138.62
总计	-	8,717.79

（2）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高速能发公司	固定资产	2,056.55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固定资产	372.16
铁集公司	固定资产	397.36
工程检测公司	固定资产	169.00
快鹿公司	固定资产	157.77
文化传媒	固定资产	3,836.00
通行宝公司	固定资产	65.10
交控商业运营	固定资产	1,015.00
合计		8,068.94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表：近一年发行人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苏锡常南部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7.74	-	-	-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1.26	343.50	20.76	-
京沪公司	车位使用权	-	3.58	1.77	-
连徐高速公司	房屋建筑物	0.51	-	-	-
连徐高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3.68	1.88	-
宁宿徐高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8.83	4.37	-
宿淮盐高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4.89	2.42	-
沿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0.81	0.40	-
扬子大桥公司	房屋建筑物	-	95.24	1.10	277.21
东部高速公司	房屋建筑物	-	5.14	3.10	-
宁靖盐高速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1.83	15.64	-
快鹿公司	交通工具	2,384.88	-	-	-
合计		2,844.39	487.50	51.43	277.21

(3) 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存在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控股	美元 123.88	1999 年 1 月 20 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交通控股	300,000.00	2024/10/31	2039/9/27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17%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	2022/8/23	2024/6/2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350.00	2022/8/23	2024/12/2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	2022/8/23	2024/5/2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5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集团财务公司	-26.07	2022/8/23	2024/11/2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600.00	2022/8/23	2024/6/2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600.00	2022/8/23	2024/12/2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	2022/8/24	2024/6/2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40%
集团财务公司	-350.00	2022/8/24	2024/12/2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4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	2023/10/23	2024/12/2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3/3/29	2024/3/28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8,000.00	2023/5/15	2024/5/14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	2023/8/10	2024/8/9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3/8/17	2024/8/16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169.50	2024/1/30	2029/12/2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4/3/7	2025/3/6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30%
集团财务公司	50.00	2024/5/31	2029/12/2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	2024/8/30	2030/12/2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	2024/8/7	2025/8/6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3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4/8/9	2025/8/8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30%
拆出：				
-	-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1）应收项目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集团财务公司	46,366.14	-
	南京银行	44.16	-
	江苏银行	16.19	-
	小计	46,426.49	-
应收账款	苏锡常南部公司	4,579.77	-
	扬子大桥公司	1,676.95	-
	沪通大桥公司	875.46	-
	通行宝公司	714.56	-
	高速能发公司	305.73	-
	工程检测公司	169.00	-
	文化传媒	139.00	-
	快鹿公司	129.73	-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56.0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靖皋大桥	45.00	-
	锡泰隧道公司	44.00	-
	现代路桥公司	24.07	-
	连徐高速公司	6.98	-
	京沪公司	3.77	-
	苏高新材公司	2.30	-
	宁靖盐高速公司	2.02	-
	宁宿徐高速公司	1.24	-
	交通控股	0.86	-
	润扬大桥公司	0.00	-
	小计	8,776.52	-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12,143.69	-
预付款项	镇扬汽渡公司	29.70	-
	通行宝公司	5.28	-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0.80	-
	小计	35.78	-
其他应收款	洛德基金公司	559.85	-
	快鹿公司	12.11	-
	文化传媒	4.04	-
	现代路桥公司	1.08	-
	联网公司	0.03	-
	感动科技公司	0.03	-
	小计	577.13	-
应收股利	江苏银行	23,971.50	-
	龙源东海	1,427.29	-
	快鹿公司	499.00	-
	小计	25,897.79	-

2) 应付项目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应付账款	现代路桥公司	21,067.35
	养护技术公司	1,908.38
	文化传媒	1,650.91
	感动科技公司	1,424.04
	高速信息公司	1,007.2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539.01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453.95
	通行宝公司	441.63
	快鹿公司	403.15
	联网公司	289.82
	洛德基金公司	166.68
	数交研究院	138.48
	工程检测公司	126.17
	华通公司	98.46
	交控资产管理公司	78.15
	工程养护公司	6.77
	苏锡常南部公司	56.14
	南京银行	50.00
	南通天电	19.41
	小计	29,925.77
预收款项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242.46
	通行宝公司	0.09
	小计	242.55
其他应付款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165.00
	洛德基金公司	1,000.00
	现代路桥公司	288.05
	快鹿公司	55.87
	华通公司	44.50
	文化传媒	41.51
	高速信息公司	33.49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20.00
	南通天电	19.41
	感动科技公司	12.58
	通行宝公司	3.15
	联网公司	0.15
	小计	1,683.71
短期借款	集团财务公司	40,028.1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交通控股	835,851.70
	集团财务公司	28,902.52
	小计	864,754.23

3、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符合公司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公平、公正、公开、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以及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的原则。具体定价政策、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所交易事项需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采用政府定价或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在其他情况下，交易双方应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合同中予以明确。定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

以交易对象的成本加一定合理利润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

由双方基于合法、有效的依据协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除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设定为：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董事会决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达到对外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按规定进行审阅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包括：对于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有权机构审批。对于达到对外披露标准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就程序的合规性和交易的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对于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成立独立董事占比为主的董事会委员会，为独立股东就关联交易提供推荐意见。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前，有权聘请合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以供其参考。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应对该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在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前，有权聘请合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以供其参考。

（七）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合并口径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98.37	系金融机构根据监管规定，对以龙潭大桥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为出票人的商业汇票按照比例收取的票据保证金。
无形资产	2,830,613.16	发行人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以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
应收账款	122,929.3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以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
合计	2,955,640.88	-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应收账款质押及未来收益权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8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9.43%。

（十）其他或有事项

1、房地产行业担保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沪置业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止。截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38,169,867.0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530,272.21 元）。

2、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和或有负债。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构建长期资产承诺为 5,420,950.02 万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907.37亿元，已使用额度181.02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25.68亿元。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172.58	36.26	136.31
江苏银行	120.00	-	120.00
农业银行	95.00	10.23	84.77
国开行	93.21	47.88	45.32
工商银行	65.04	15.33	49.71
招商银行	58.40	18.83	39.57
华夏银行	54.00	-	54.00
邮储银行	49.22	12.82	36.14
交通银行	48.72	24.16	24.20
交通控股财务公司	44.50	7.57	37.00
中国银行	32.00	3.50	28.50
中信银行	15.00	-	15.00
浦发银行	13.30	4.45	8.75
民生银行	10.00	-	10.00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汇丰银行	10.00	-	10.00
平安银行	10.00	-	10.00
南京银行	5.00	-	5.00
宁波银行	3.40	-	3.40
广发银行	3.00	-	3.00
光大银行	3.00	-	3.00
兴业银行	2.00	-	2.00
总计	907.37	181.02	725.68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61 只/342.90 亿元。

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20.50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宁沪 02	宁沪高速	2025-08-15	-	2028-08-19	3.00	10.00	1.86	10.00
2	25 宁沪 01	宁沪高速	2025-02-11	-	2030-02-13	5.00	5.00	1.88	5.00
3	22 宁沪 G3	宁沪高速	2022-11-25	-	2025-11-29	3.00	5.00	2.95	5.00
4	G22 宁沪 1	宁沪高速	2022-10-20	-	2025-10-24	3.00	7.00	2.58	7.00
5	21 宁沪 G1	宁沪高速	2021-01-29	2024-02-02	2026-02-02	5.00	10.00	3.70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7.00	-	37.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7.00	-	37.00
6	25 宁沪高 SCP008	宁沪高速	2025-09-10	-	2026-04-17	0.60	7.00	1.57	7.00
7	25 宁沪高 SCP007	宁沪高速	2025-08-26	-	2026-02-06	0.45	10.00	1.52	10.00
8	25 宁沪高 SCP006	宁沪高速	2025-08-18	-	2026-02-06	0.47	5.00	1.50	5.00
9	25 宁沪高 SCP005	宁沪高速	2025-08-12	-	2026-01-16	0.43	5.90	1.49	5.90
10	25 宁沪高 SCP004	宁沪高速	2025-07-22	-	2026-01-09	0.47	5.60	1.48	5.60
11	25 宁沪高 SCP003	宁沪高速	2025-06-10	-	2025-10-17	0.35	2.00	1.52	2.00
12	25 宁沪高 MTN004	宁沪高速	2025-04-21	-	2028-04-22	3.00	14.00	1.84	14.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3	25 宁沪高 MTN003	宁沪高速	2025-02-13	-	2028-02-14	3.00	11.00	1.79	11.00
14	25 宁沪高 MTN001	宁沪高速	2025-01-13	-	2030-01-15	5.00	6.00	1.90	6.00
15	25 宁沪高 MTN002	宁沪高速	2025-01-08	-	2028-01-10	3.00	9.00	1.77	9.00
16	22 宁沪高 MTN003	宁沪高速	2022-10-31	-	2025-11-02	3.00	5.00	2.55	5.00
17	22 宁沪高 MTN002	宁沪高速	2022-10-10	-	2025-10-11	3.00	3.00	2.49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83.50	-	83.50
合计		-	-	-	-	-	120.50	-	120.50

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宁沪高速	SCP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40.00	2024/12/30	36.00	4.00	2026/12/30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宁沪高速	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	2024/12/26	15.00	65.00	2026/12/26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子公司出资。
合计				120.00	-	51.00	69.0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符合规定条件，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

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声明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根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如下：

“第二十八条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编制，但内容涉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各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董事会秘书室会同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经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商后，报董事长同意，在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三）董事会秘书室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四）财务部负责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内容（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起草，提交董事会秘书室汇总。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工作部署，按时向董事会秘书室、财务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七）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初稿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同时提交监事会审核。根据董事、监事会的反馈意见，修改定期报告，报经董事长同意，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

（八）按《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定期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室向交易所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三十条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在信息未公开前，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室。

（三）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室组织起草文稿，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四）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同意后予以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根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是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以及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财经媒体等来访的接待机构。

第二十条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执行中，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同时也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统一对外的信息披露；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具体工作，是公司交易所的指定的另一联络人。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主要职责如下：

（一）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准备和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报告和文件；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三）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五）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六）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由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予以披露。

公司如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而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报交易所备案。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具体可见本节“（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中的相关内容。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根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

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本期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企业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³ “本次债券”的含义包括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基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①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②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①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②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③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④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②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③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④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②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①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②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③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④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⑤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⑥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①至⑤项目的；

⑦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40% 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①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②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④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⑤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⑥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⁴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节中的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要对监管账户进行共同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一、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⁴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何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25-83389052

联系人：林楷、周杰騄、孙墨瀚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

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1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

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8、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9、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1、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13、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17、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陈晋佳；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025-8436270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

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0、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21、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3、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4、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

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5、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6、甲方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7、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8、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

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5、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交所的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8、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0、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1、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2、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1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17、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8、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

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20、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1) 资信维持承诺

a.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b.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c.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d.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a. 如发行人违反“1) 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b.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用金额以及支付方式以承销协议为准。

23、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4、乙方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5、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6、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

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分析；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

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

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

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3、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本协议所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江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电话：025-84362700

传真：025-84466643

邮政编码：210049

联系人：陈舒静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5层

电话：025-83389052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林楷、周杰騄、孙墨瀚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010-60834068

传真：010-60833955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成章、孙啸博、吴登委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1号国金中心一期30楼

电话：025-58965007

传真：021-50701083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人：房振宇、唐子舜

五、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郭晋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清江南路70号水资源科技大厦9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清江南路70号水资源科技大厦9层

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5533

邮政编码：210036

经办律师：尹婷婷、韦艳

六、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经办会计师：周徐春、曹洋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130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间接的股权关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宁沪高速 600377.SH）合计 71.60 万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0.01%，以上属于主承销商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且持股比例较低，预计该间接股权关系不会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母公司华泰证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5.4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宁沪高速 600377.SH）合计 12.05 万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 0.00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宁沪高速 600377.SH）合计 22.67 万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 0.005%。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云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承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陈云江

陈云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汪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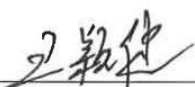
汪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王颖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馬忠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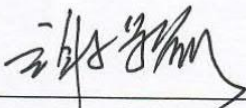
马忠礼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谢蒙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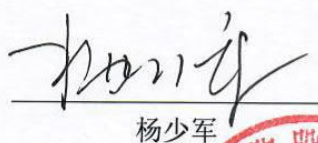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杨少军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杨建国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徐光华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葛扬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杨世威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潘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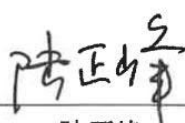
潘焯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陆正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孔元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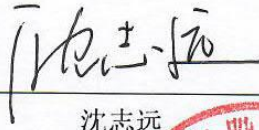
孔元翌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沈志远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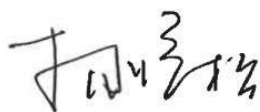

陈晋佳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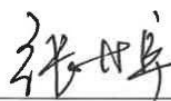
杨登松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张新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顾朝阳

顾朝阳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孙立军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谭世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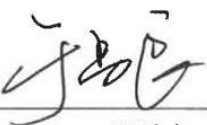

余满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昌良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元军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晓磊

王晓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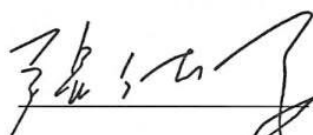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 章

中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房振宇
房振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特别授权书（2026-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沪高速公募集使用
作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2026-11）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特别授权书（2026-11）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韦艳 尹婷婷
韦艳 尹婷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许郭晋
许郭晋



2026 年 1 月 15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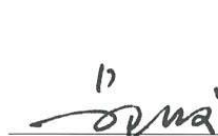

周徐春




曹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 8月 7日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江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电话：025-84362700

传真：025-84466643

邮政编码：210049

联系人：陈舒静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5层

电话：025-83389052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林楷、周杰騄、孙墨瀚